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方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钱胜

编制单位：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钱胜

建设单位：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21724391

邮编：246000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创新产业
园25栋4、5楼

编制单位：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21724391

邮编：246000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创新产业
园25栋4、5楼

表一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创新产业园 25 栋 4、5 楼				
主要产品名称	环境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报告 4000 份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报告 4000 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7) 《关于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秀环建函〔2024〕14 号)，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2024 年 12 月 25 日； (8)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9）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H25110300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1）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醇、苯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标准限值。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醇、苯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指标</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HCl</td><td>100</td><td rowspan="8">40m</td><td>2.6</td><td rowspan="8">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2</td></tr><tr><td>氮氧化物</td><td>240</td><td>7.5</td><td>0.12</td></tr><tr><td>硫酸雾</td><td>45</td><td>15</td><td>1.2</td></tr><tr><td>氟化物</td><td>9</td><td>1</td><td>20μ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00</td><td>4</td></tr><tr><td>苯</td><td>12</td><td>5.6</td><td>0.4</td></tr><tr><td>甲醇</td><td>190</td><td>50</td><td>12</td></tr><tr><td>苯胺</td><td>20</td><td>5</td><td>0.4</td></tr></table>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指标</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气筒高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厂界标准值（mg/m³）</th></tr><tr><td>氨</td><td>/</td><td>40m</td><td>35</td><td>1.5</td></tr></table>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td><td rowspan="2">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HCl	100	40m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氮氧化物	240	7.5	0.12	硫酸雾	45	15	1.2	氟化物	9	1	20μ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0	4	苯	12	5.6	0.4	甲醇	190	50	12	苯胺	20	5	0.4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标准值（mg/m³）	氨	/	40m	35	1.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HCl	100	40m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氮氧化物	240		7.5		0.12																																																												
硫酸雾	45		15		1.2																																																												
氟化物	9		1		20μ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0		4																																																												
苯	12		5.6		0.4																																																												
甲醇	190		50		12																																																												
苯胺	20		5		0.4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标准值（mg/m³）																																																													
氨	/	40m	35	1.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保洁废水，实验室实验器皿后段及最后段清洗废水经过pH调节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除 pH 值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300	150	200	25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其中的4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类型	执行标准	级别	限值[Leq: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类	70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执行。

表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建设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安庆市宜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10-340811-04-05-755707。

2024 年 12 月，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秀环建函〔2024〕14 号）。

该项目租用宜秀区创新产业园 25 栋 4、5 楼整层，共 1128.06 平方米，购进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等设备，建设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形成年出 4000 份检测报告的能力。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2025 年 5 月进入调试期。本次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中不涉及通用工序类，因此本项目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未做规定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报排污许可手续。

目前，企业已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对建设项目开展了细致的自查工作。依据自查结果，公司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在此基础上，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H251103004）。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租用宜秀区创新产业园 25 栋 4、5 楼，整层建筑进行室内改造、装修建设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形成年检测样品数量 4000 组的检测规模。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5F）	两个理化室，设置紫外分光光度计、离子计、凯氏定氮仪、COD自动消解回流仪、化学需氧量测定仪、离子活度计、电子滴定器。超声波清洗器、磁力加热搅拌器、分析型超纯水机等，理化一室建筑面积23.0m ² （5360mm×4290mm），理化二室建筑面积16.97m ² （4140mm×4100mm），进行理化分析。	两个理化室，设置紫外分光光度计、离子计、凯氏定氮仪、COD自动消解回流仪、化学需氧量测定仪。超声波清洗器、磁力加热搅拌器、分析型超纯水机等，理化一室建筑面积23.0m ² （5360mm×4290mm），理化二室建筑面积16.97m ² （4140mm×4100mm），进行理化分析。	无离子活度计、电子滴定器
		高温处理室，主要对样品进行高温处理，设置电热鼓风干燥箱、数显不锈钢电热板、箱式电阻炉、电子万用炉等，建筑面积6.75m ² （2180mm×1500mm）。	与环评一致	/
		培养室：主要用于微生物的培养，建筑面积11.65m ² （1200mm×4100mm+4290mm×2440mm）	与环评一致	/
		分光室：主要用于光谱分析和化学成分鉴定，建筑面积7.85m ² （4290mm×1830mm）	分光室：主要用于光谱分析和化学成分鉴定，建筑面积7.85m ² （4290mm×1830mm），设置紫外-可见光谱仪、红外光谱仪等设备	/
		无机室2：设置紫外-可见光谱仪、红外光谱仪等设备，建筑面积30.64m ² （4080mm×7510mm）	无机室2：设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设备，建筑面积30.64m ² （4080mm×7510mm）	/
		无机室1：主要用于元素定量分析和化合物检测，建筑面积25.46m ² （3390mm×7510mm）	无机室1：主要用于元素定量分析和化合物检测，建筑面积25.46m ² （3390mm×7510mm），设置原子荧光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设备	/
		离子色谱室主要是用于进行离子色谱分析的实验室，建筑面积12.73m ² （3390mm×3705mm）	与环评一致	/
		气相色谱室：主要用于环境监测和食品安全等方面，建筑面积12.73m ² （3390mm×3705mm）	气相色谱室：主要用于环境监测和食品安全等方面，建筑面积12.73m ² （3390mm×3705mm），设置气相色谱仪等设备	/
		气质联用室1：建筑面积12.73m ² （3390mm×3705mm）	气质联用室1：建筑面积12.73m ² （3390mm×3705mm），设置气相色谱质谱	/

			联用仪等设备	
		气质联用室2: 建筑面积12.73m ² (3390mm×3705mm)	气质联用室2: 建筑面积12.73m ² (3390mm×3705mm), 设置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	/
		两个天平室, 设置电子天平, 主要进行样品的称量, 建筑总面积7.88m ² (2190mm×3600mm)。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料风干间: 用于固体废物 (主要是污泥) 的风干前处理等, 建筑面积19.95m ² (2830mm×3385mm+2985mm×3475mm)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料研磨区: 主要用于固体废物 (主要是污泥) 的研磨, 建筑面积10.37m ² (2985mm×3475mm)	与环评一致	/
		土壤研磨区: 主要用于土壤的研磨, 建筑面积10.37m ² (2985mm×3475mm)	与环评一致	/
		土壤风干区: 用于土壤的风干前处理等, 10.37m ² (2985mm×3475mm)	与环评一致	/
		嗅辨室, 主要进行恶臭嗅觉测试, 建筑面积21m ² (3000mm×7000mm)。	与环评一致	/
		无机前处理实验室: 主要用于样品的无机前处理 (湿法消解等), 建筑面积17.99m ² (5090mm×3535mm)	与环评一致	/
		有机前处理实验室: 主要用于样品的有机前处理 (溶剂萃取、蒸馏、分馏等), 建筑面积17.99m ² (5090mm×3535mm)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4F)	于25栋四楼设置总经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会议室等, 建筑面积111.15m ² 。	与环评一致	/
	卫生间 (4F)	用于办公人员清洗、如厕, 建筑面积28.08m ²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试剂室 (5F)	主要用于化学试剂的存储, 建筑面积9.58m ² (2830mm×3385mm)。	与环评一致	/
	易制毒易制爆试剂室	主要用于储存易制毒易制爆的试剂 (硝酸、硫酸、盐酸等), 建筑面积9.58m ² (2830mm×3385mm)。	与环评一致	/
	仓库 (5F)	用于一般杂物的储存, 建筑面积7.58m ² (2830mm×2680mm)。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本工程改造现有建筑排水设施, 采取雨污分流。项目给水由宜秀区创先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为621.3m ³ /a; 实验室实验器	本工程改造现有建筑排水设施, 采取雨污分流。项目给水由宜秀区创先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为526.23m ³ /a; 实验室实验器皿后段及最	职工生活用水量减少, 总用水量减少

环保工程		皿后段及最后段清洗废水经过pH调节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501.46t/a	后段清洗废水经过pH调节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437.11t/a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电源，年用电量5万度。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电源，年用电量5万度。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实验室实验器皿后段及最后段清洗废水经过pH调节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501.46t/a	实验室实验器皿后段及最后段清洗废水经过pH调节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437.11t/a	废水排放量减少
	废气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所在建筑楼顶DA00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40m。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所在建筑楼顶DA00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40m。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标准厂房屏蔽，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标准厂房屏蔽，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检测样品、实验器皿浸泡废酸液、试验器皿前段清洗废水、废弃试剂瓶等一次性耗材、实验废液、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至实验室7.58m ² 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渗透膜经供货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	检测样品、实验器皿浸泡废酸液、试验器皿前段清洗废水、废弃试剂瓶等一次性耗材、实验废液、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至实验室7.58m ² 危废暂存间，与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定期交由该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渗透膜经供货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	与环评一致
	风险	1、实验室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化学品由供货商定期运送：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参照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承运单位资质、运输人员资质、货物装载、运输线路等严格把关，减少风险发生的因素 (2) 危险化学品贮存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科学管理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存放 (3)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使用一切加热工具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实验室应装有换气设备，并设有通风橱，易	已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设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1、实验室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化学品均由有资质的供货商定期运送。 (2) 危险化学品在试剂室、易制毒易制爆试剂室分类分区摆放，同时设有药品摆放箱储存。 (3) 实验室已明确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设有通风橱等，相关实验室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结束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库暂存，于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字危废处置合同，定期交由其处置。 (4) 实验室均尽量采用无毒、低毒的试剂。 (5) 实验人员日常按实验室规程操作。 (6) 试剂的使用均有登记。	与环评一致

	挥发、有刺激性气味、有毒气产生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过程确保通风橱正常开启；实验结束后，实验废液和危险废弃物应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实验室应尽量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 （5）实验室应执行严格的实验操作规程。 （6）在使用试剂的过程中进行严格的监管及登记管理。 （7）制定化学品泄漏处理应变计划并定期检查更新。 （8）制定实验室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和适当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 2、危废暂存间泄漏：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防渗措施，同时置防渗漏托盘，在危废临时存放时采用专门贮存装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制定危废管理制度，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的记录；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集中收集，并交给有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集中收运并安全处置；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并明确责任人。 3、环保装置：废气环保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定期对环保装置和其他易损件进行检查，当发现设备设施有异常时，应提前进行更换，以免引发生产事故；明确污染防治责任人，确保各个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定期维护。	（7）公司目前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危废暂存间泄露：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摆放均使用托盘，设有警示标志，同时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环保装置：废气治理设施与实验同步运行、同步停止。公司定期对环保装置和其他易损件进行检查，若有异常，提前更换；日常专人负责维护环保设施运行。	
--	---	---	--

2.3检测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4000份检测报告，检测规模见下表。

表 2-2 实验室检测规模一览表

序号	检测报告数量	备注
1	4000 份/a	主要检测项目包括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空气和废气、土壤以及噪声等的监测，具体检测项目样品组数根据委托单位订单确定

实验室主要检测项目见下表。

表 2-2-1 实验室主要检测项目水和废水

序	环评的检测项目	实际的检	序	环评的检测项目	实际的检
---	---------	------	---	---------	------

号	测项目	号	测项目
1	水温	41	总氯
2	臭	42	游离氯
3	钴	43	总氮
4	浊度	44	铜
5	透明度	45	铜
6	悬浮物	46	锌
7	全盐量	47	铅
8	碱度	48	铅
9	总硬度	49	镉
10	氟化物	50	镉
11	氟化物	51	镍
12	溶解氧	52	镍
13	溶解氧	53	钾
14	化学需氧量	54	钠
15	总磷	55	钙
16	硝酸盐氮	56	镁
17	硝酸盐氮	57	铁
18	亚硝酸盐氮	58	锰
19	亚硝酸盐氮	59	铍
20	氨氮	60	银
21	氨氮	61	碳酸盐碱度
22	六价铬	62	重碳酸盐碱度
23	总铬	63	溴离子
24	苯胺类	64	磷酸根
25	甲醛	65	矿化度
26	电导率	66	酸度
27	高锰酸盐指数	67	硝基苯类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碘化物
29	挥发酚	69	丙烯腈
30	氰化物	70	流量
31	石油类	71	银、铝、砷、钡、铍、铋、镉、铬、钴、铜、铁、锰、钼、镍、铅、硒、钒
32	石油类	72	汞
33	动植物油类	73	砷
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4	硒
35	磷酸盐	75	总大肠菌群
36	氯化物	76	粪大肠菌群
37	氯化物	77	硫化物
38	硫酸盐	78	pH值
39	硫酸盐	79	氧化还原电位
40	硝酸盐	80	色度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表 2-2-2 实验室主要检测项目室内空气、环境空气和废气

序号	环评的检测项目	实际的检测项目	序号	环评的检测项目	实际的检测项目
1	甲醛（室内空气）	与环评一致	23	二硫化碳	用环评一致
2	氨（室内空气）		24	铜	
3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25	铅	

4	废气参数（气压、温度、流速、动静压、含氧量、含湿量、流量）		26	镉	
5	低浓度颗粒物		27	镍	
6	二氧化硫		28	锌	
7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29	铬	
8	氯化氢		30	甲醇	
9	铬酸雾		31	臭气浓度	
10	苯酚类化合物		32	总悬浮颗粒物	
11	甲醛		33	碱雾	
12	氨		34	烟气黑度	
13	氯气		35	一氧化碳	
14	氰化氢		36	挥发性有机物	
15	氟化物		37	臭气浓度	
16	苯胺类化合物		38	汞	
17	硫化氢		39	砷	
18	可吸入颗粒物（PM10）		40	硒	
19	细颗粒物（PM2.5）		41	二氧化硫	
20	一氧化碳		42	臭氧	
21	烟（粉）尘（颗粒物）		43	油烟	
22	沥青烟		44	油雾	

表 2-2-3 实验室主要检测项目土壤

序号	环评的检测项目	实际的检测项目	序号	环评的检测项目	实际的检测项目
1	pH值	与环评一致	33	有效硫	与环评一致
2	水分		34	有效硅	
3	干物质		35	有效硼	
4	总铅		36	有效钼	
5	镉		37	碳酸钙	
6	有效态铁		38	游离铁	
7	有效态锰		39	容重	
8	有效态铜		40	氧化还原电位	
9	有效态锌		41	挥发性有机物	
10	有效态铅		42	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有效态镉		43	交换性钙	
12	速效钾		44	交换性镁	
13	全钾		45	交换性钠	
14	总铬		46	交换性钾	
15	总铜		47	盐基总量	

16	总锌		48	水溶性钠离子	
17	总镍		49	水溶性钾离子	
18	机械组成		50	水溶性钙离子	
19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51	水溶性镁离子	
20	阳离子交换量		52	碳酸根	
21	电导率		53	碳酸氢根	
22	硫酸根		54	可交换酸度	
23	氯根		55	水解性总酸度	
24	有机质		56	全硒	
25	全氮		57	全钙	
26	全硫		58	全镁	
27	全硼		59	总氰化物	
28	铁		60	总汞	
29	铝		61	总砷	
30	硅		62	总磷	
31	有效磷		63	六价铬	
32	缓效钾		64	水溶性盐总量	

表 2-2-3 实验室主要检测项目噪声

序号	环评的检测项目	实际的检测项目	序号	环评的检测项目	实际的检测项目
1	交通噪声	与环评一致	5	铁路边界噪声	与环评一致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	区域环境噪声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7	功能区环境噪声	
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8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	

2.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员工30人，实行昼间8h单班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其中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工作时间50小时，无机废气产生工序工作时间60小时。

2.5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1	/
2	红外分光测油仪	台	1	1	/
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台	1	1	/
4	箱式电阻炉	台	1	1	/
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2	2	/
6	真空干燥箱	台	1	1	/
7	生化培养箱	台	3	3	/
8	分析天平	台	1	1	/
9	电子天平	台	1	1	/

10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台	1	1	/
11	离子计	台	1	1	/
12	电导率仪	台	2	2	/
13	pH 计	只	1	3	2 个便携式 pH 计停用
14	离子色谱仪	台	1	1	/
15	电动振筛机	台	1	1	/
16	土壤研磨机	台	1	1	/
17	艾柯超纯水机	台	1	1	/
18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1	2	其中 1 个停用
19	数显不锈钢电热板	台	2	2	/
20	调速多用振荡器	台	2	2	均停用
21	隔膜真空泵	台	1	1	/
22	低速离心机	台	1	1	/
23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台	3	3	/
24	台式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
25	气相色谱仪	台	3	3	其中 1 个停用
26	玻璃仪器快速气流烘干器	台	2	2	/
27	全自动空气源	台	1	1	/
28	高纯度氢气发生器	台	1	1	/
2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1	1	/
30	无油空气压缩机	台	1	1	/
31	冷却液循环机	台	1	1	/
32	溶解氧测定仪	台	2	2	/
33	搅拌器	台	1	1	/
34	电子调温电炉	台	2	2	/
35	林格曼黑度测定仪	台	1	1	/
3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台	1	1	/
37	旋桨式流速仪	台	1	1	停用
38	空盒气压表	只	3	3	/
39	声校准器	台	2	2	/
4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只	2	2	/
41	X-Y 辐射剂量率仪	台	1	1	/
4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台	1	1	/
43	大气采样器	台	1	5	增加 4 台
44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只	1	1	停用
45	烟尘多功能采样管	根	1	1	/
46	皮托管	只	1	1	/
47	高湿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根	1	1	/
48	恒温水浴振荡器	台	1	1	/
49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台	1	1	停用
50	智能皂膜流量计	台	1	1	/
51	孔口流量校准器	台	1	1	/
52	面积测量仪	台	1	1	/
53	海尔冰柜	台	1	1	/
54	气体净化器	台	1	1	/
55	恒温氮吹仪	台	1	1	/
56	冷藏柜	台	5	5	/

5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台	3	3	/
58	大气采样仪	个	7	7	停用
5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台	2	2	其中 1 个停用
60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台	1	2	增加 1 台
61	便携式风速仪	台	1	1	/
62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台	2	2	/
63	原子荧光光度计	台	1	1	/
64	无油隔膜真空泵	台	1	1	/
65	无臭制备空压机	台	1	1	/
66	无油真空泵	台	1	1	/
67	程控定量封口机	台	1	1	/
68	电磁辐射分析仪	台	1	1	/
6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1	/
70	索氏提取器	台	1	0	减少 1 台
71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台	1	1	/
72	便携式酸度计	个	3	4	增加 1 台
7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台	1	1	/
7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台	4	4	/
75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台	1	1	/
76	空气采样器	个	6	6	/
77	全自动热解析仪	台	1	1	/
78	气质联用仪	台	1	1	/
79	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	台	1	1	/
80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	台	1	1	/
81	全自动高效快速溶剂萃取仪	台	1	1	/
82	冷冻干燥机	台	1	1	/
83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台	1	1	/
84	解析管活化仪	台	1	1	/
8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1	1	/
86	土壤比重计	个	5	5	/
87	团聚体分析仪	台	1	1	/
88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台	2	2	/
89	恒温油浴箱	台	1	1	/
90	真空管式炉	台	1	1	/
9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台	1	1	/
92	微波消解仪	台	1	1	/
93	行星系列研磨仪	台	2	2	/
94	百分之一天平	台	3	3	/
95	万分之一天平	台	1	1	/
96	水浴恒温振荡器	台	1	1	/
97	火焰光度计	台	1	1	/
98	分光光度计	台	1	1	/
99	原子荧光光谱仪	台	1	1	/
1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1	1	/
101	筛分机	台	2	2	/
102	全自动翻转式振荡器	台	1	1	/
103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个	1	1	/
104	红外石英消化炉	台	2	2	/

105	凝胶净化系统	台	1	1	/
106	电炉	台	4	4	/
107	土壤 ORP 计（自动电位滴定仪）	台	1	1	/
108	多功能声级计	个	1	1	/
109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个	1	1	/
110	除尘打磨台	台	1	1	/
111	便携式浊度计	个	1	1	/
112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台	1	1	/
113	便携式溶解氧仪	台	0	1	新增
114	数显恒温水浴锅	台	0	1	新增
115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台	0	1	新增
116	智能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	台	0	1	新增
117	真空箱采样器	台	0	1	新增
118	筛分机	台	0	1	新增
119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台	0	1	新增
120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台	0	1	新增
12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台	0	1	新增

2.6实验室主要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天数300天，本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化学品试剂，统计调试生产期间2025年9月-2025年10月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实验室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总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设计 年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2025年9月—10月)	折合年耗	规格
1	碘酸钾	180g	15.6g	187.2g	AR500g
2	碘酸钾	170g	14.9g	178.3g	GR500g
3	重铬酸钾	45g	3.7g	44.4g	PT100g
4	重铬酸钾	65g	5.6g	67.3g	AR500g
5	邻苯二甲酸氢钾	60g	5.2g	61.8g	AR500g
6	高锰酸钾	25g	2.0g	24.3g	AR500g
7	二水合氟化钾	30g	2.5g	30.2g	AR500g
8	过硫酸钾	60g	4.8g	57.1g	AR500g
9	酒石酸锑钾	25g	2.2g	26.0g	AR500g
10	十二水硫酸铝钾	45g	3.6g	43.3g	AR500g
11	硫酸氢钾	25g	2.2g	25.8g	AR500g
12	合磷酸氢钾	60g	5.0g	60.2g	AR500g
13	磷酸二氢钾	65g	5.7g	68.2g	AR500g
14	铁氰化钾	35g	2.9g	34.9g	AR500g
15	溴酸钾	55g	4.5g	53.6g	AR500g
16	溴化钾	95g	7.9g	95.1g	AR500g
17	无水磷酸氢二钠	90g	7.4g	89.3g	AR250g
18	铬酸钾	75g	6.5g	78.3g	AR500g

19	硼氢化钾	80g	8g	96g	AR100g
20	氢氧化钠（粒）	85g	6g	72g	AR500g
21	氢氧化钠	75g	7g	84g	GR500g
22	氢氧化钾	65g	5g	60g	AR500g
23	酒石酸钾钠	60g	5.2g	62.8g	AR500g
24	亚硝基铁氰化钠	5g	0.4g	5.2g	AR25g
25	次氯酸钠	100ml	8.0	95.8	AR500ml
26	无水碳酸钠	105g	8.5g	102.2g	AR500g
27	硝酸钠	95g	8.0g	96.3g	AR500g
28	氯化钠	260g	21.3g	256.1g	AR500g
29	氯化钠	35g	2.9g	34.7g	PT100g
30	无水乙酸钠	65g	5.5g	66.1g	AR500g
31	碳酸氢钠	200g	17.1g	205.7g	AR500g
32	无水亚硫酸钠	65g	5.4g	65.1g	AR500g
33	硫代硫酸钠	35g	2.9g	34.2g	AR500g
34	无水硫代硫酸钠	20g	1.6g	19.2g	AR100g
35	亚硝酸钠	35g	2.8g	33.8g	AR500g
36	草酸钠	65g	5.4g	64.9g	AR500g
37	合磷酸氢二钠	45g	3.8g	45.7g	AR500g
38	无水硫酸钠	55g	4.7g	56.3g	AR500g
39	硫化钠	60g	5.1g	61.4g	AR500g
40	柠檬酸钠	70g	6.1g	72.7g	AR500g
41	乙酸铵	70g	5.6g	67.6g	AR500g
42	氯化铵	80g	6.6g	79.7g	AR500g
43	硫酸亚铁铵	50g	4.2g	50.5g	AR500g
44	四水合钼酸铵	60g	5.0g	60.0g	AR500g
45	氨水	450ml	40ml	480ml	AR500ml
46	氨基磺酸铵	55g	4.5g	54.6g	AR100g
47	十二水合硫酸铁铵	450g	39.2g	471.0g	AR500g
48	聚乙烯醇磷酸铵	5g	0.4g	5.2g	AR25g
49	N, 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5g	0.4g	5.2g	AR25g
50	硝酸镧	3g	0.2g	2.9g	AR25g
51	碳酸钙	260g	22.0g	264.1g	AR500g
52	氯化钴	25g	2.1g	25.2g	AR100g
53	硫酸银	35g	2.9g	34.5g	AR100g
54	硫酸汞	25g	2.1g	24.9g	AR100g
55	七水合硫酸亚铁	55g	4.5g	54.5g	AR500g
56	氢氧化钡	75g	6.2g	74.3g	AR500g
57	一水合硫酸锰	65g	5.2g	62.3g	AR500g

58	氢氧化钙	55g	4.7g	56.9g	AR500g
59	氧化镁	50g	4.4g	52.2g	AR500g
60	七水合硫酸锌	65g	5.4g	65.2g	AR500g
61	七水合硫酸镁	75g	6.2g	75.0g	AR500g
62	六水合三氯化铁	55g	4.4g	52.7g	AR500g
63	碳酸镁	75g	6.1g	73.0g	500g,40-47%MgO,M829613
64	硫酸镉	25g	2.1g	25.4g	CP100g
65	乙酰丙酮	65ml	5.6	67.6	AR500ml
66	可溶性淀粉	65g	5.5g	65.5g	AR500g
67	双氧水-30%	2600ml	215.9	2591.0	AR500ml
68	酚酞	1g	0.1g	1.0g	IND2.5g
69	甲基橙	1g	0.1g	1.0g	IND2.5g
7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镁	25g	2.1g	25.2g	AR100g
71	铬黑T	0.5g	0.0g	0.5g	IND2.5g
72	三乙醇胺	230ml	19.1	229.6	AR500ml
73	钛铁试剂	5g	0.4g	5.2g	AR25g
74	邻菲罗啉	1g	0.1g	1.0g	AR5g
75	抗坏血酸	35g	3.0g	35.8g	AR100g
7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85g	7.3g	87.2g	AR500g
77	磺胺	20g	1.7g	20.5g	AR100g
78	纳氏试剂	20ml	1.7ml	20.0ml	100ml
79	无水乙醇	4500ml	368.3ml	4420.2ml	AR500ml
80	溴百里香酚蓝	1g	0.1g	1.0g	IND10g
81	丙酮	210ml	17.8	214.1	AR500ml
82	尿素	120g	10.4g	124.2g	AR500g
83	1,5-二苯基碳酰二肼	5g	0.4g	5.0g	AR25g
84	苯胺	135ml	0ml	0ml	AR500ml
85	N-(1-萘基)乙二胺,二盐酸盐	3g	0.3g	3.1g	AR10g
86	碘	75g	6.2g	74.0g	AR250g
87	无水氯化钙	210g	17.7g	212.8g	AR500g
88	葡萄糖	230g	19.9g	238.3g	GR500g
89	L-谷氨酸	15g	1.3g	15.5g	BR100g
90	N-烯丙基硫脲	35g	2.8g	33.9g	CP100g
91	五水硫酸铜	85g	7.1g	85.0g	AR500g
92	无水乙醚	180ml	15.1ml	181.3ml	AR500ml
93	4-氨基安替比林	4g	0.3g	4.1g	AR25g
94	三水合乙酸铅	102g	8.8g	105.3g	AR500g

95	PH广泛试纸1-14	280	20	240	20本/盒
96	三水合氯胺T	170g	14.5g	174.5g	AR500g
97	异烟酸	23g	1.9g	22.4g	CP100g
98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	35g	3.0g	36.4g	CP100g
99	正十六烷	1ml	0.08ml	1.0ml	GCS5ml
100	异辛烷	1ml	0.08ml	1.0ml	GCS5ml
101	苯	1ml	0.08ml	1.0ml	GCS5ml
102	苯	300ml	25.8ml	309.4ml	AR500ml
103	硅镁型吸附剂	110g	8.7g	104.5g	250g,FCP60-100目
104	石英玻璃棉	5g	0.4g	5.0g	10g
105	正己烷	260ml	20.9	251.2	AR500ml
106	二水合乙酸锌	280g	23.5g	281.8g	AR500g
107	一水合磷酸二氢钠	280g	23.2g	278.9g	AR500g
108	无水甲醇	290ml	23.6ml	283.5ml	AR500ml
109	甲醇	1300ml	104.5ml	1253.9ml	农残级, 2500ml
110	明胶	265g	21.7g	260.3g	CP500g
111	对氨基苯磺酸	35g	2.9g	34.7g	AR100g
112	硫代乙酰胺	10g	0.8g	9.8g	AR25g
113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15g	1.3g	15.4g	AR25g,98%,A 106039
114	甲基红	1g	0.1g	1.0g	IND2.5g
115	亚甲基蓝	1.5g	0.1g	1.2g	IND2.5g
116	乙酸乙酯	2ml	0.2ml	2.4ml	GCS5ml
117	乙酸乙酯	250ml	20.4ml	244.8ml	农残级, 500ml
118	正己烷	260ml	22.3ml	267.1ml	农残级, 500ml
119	磷酸氢二铵	260g	21.2g	254.9g	AR500g
120	环己烷	250ml	20.1ml	241.2ml	AR500ml
121	一水合乙酸铜	245g	21.3g	255.6g	500g,99%
122	二乙胺	150ml	13.0ml	156.0ml	AR500ml
123	脱脂棉500g	240g	21.0g	251.7g	/
124	氯化亚锡	260g	21.7g	260.1g	AR500g
125	巴比妥酸	11g	0.9g	11.2g	CP25g
126	N,N-二甲基甲酰胺(DMF)	270ml	22.6ml	270.7ml	AR500ml
127	溴甲酚紫	2g	0.2g	2.4g	IND10g
128	2, 4-二硝基酚	10g	0.8g	10.1g	AR25g
129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DPTA)	23g	1.9g	22.8g	AR100g,≥ 99%
130	一水合乙酸钙,	135g	11.1g	132.8g	AR250g,≥

					98.0%
131	酸性铬兰K	5g	0.4g	4.9g	IND10g
132	萘酚绿B	15g	1.2g	14.7g	BS25g
133	三氧化铬	265g	22.7g	271.8g	AR500g
134	海砂	310g	25.1g	300.8g	GR500g
135	试银灵	2g	0.2g	2.0g	AR5g
136	4-氨基-3-联氨-5-巯基-1, 2, 4三氮杂茂	2g	0.2g	1.9g	5g
137	铬天青S	15g	1.2g	14.3g	IND25g
138	水杨基荧光酮	5g	0.4g	5.2g	AR10g
139	氟化钠	280g	24.5g	293.6g	AR500g
140	EGTA	65g	5.4g	65.1g	AR100g, $\geq 99.0\%$
141	氯代十六烷基吡啶	55g	4.7g	56.1g	100g, $\geq 99.0\%$
142	冰乙酸	700ml	58.4ml	701.3ml	AR500ml
143	水杨酸	120g	10.3g	123.9g	AR250g
144	硫酸	100L	10L	120L	GR500ml
145	硝酸	100L	1L	12L	AR500ml
146	硝酸		1L	12L	GR500ml
147	高氯酸	4L	250ml	3L	GR500ml
148	高氯酸		0ml	0ml	AR500ml
149	盐酸	40L	0ml	0ml	AR500ml
150	盐酸		2L	24L	GR500ml
151	柠檬酸	350g	0g	0g	AR500g
152	1, 2-环己二胺四乙酸	10g	0.8g	10.1g	AR25g
153	磷酸	2600ml	100ml	1200ml	AR500ml
154	硼酸	350g	28.6g	342.9g	AR500g
155	氢氟酸	350ml	40ml	480ml	GR500ml
156	变色硅胶	3800g	350g	4200g	AR500g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实验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天数300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4\text{m}^3/\text{d}$ ， $372\text{m}^3/\text{a}$ 。

实验用水包括试剂配制用水、实验器皿前段清洗用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器皿后段及最后段清洗用水。配置试剂时采用纯水，用量为 $0.0008\text{m}^3/\text{d}$ ， $0.24\text{m}^3/\text{a}$ ，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器皿前段清洗采用自来水，用水量为 $3.75\text{m}^3/\text{a}$ ， $0.0125\text{m}^3/\text{d}$ ，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器皿后段自来水清洗用水量为 $67.5\text{m}^3/\text{a}$ ， $0.225\text{m}^3/\text{d}$ ；实验

器皿最后段采用纯水清洗，用水量为 $3.75\text{m}^3/\text{a}$ ， $0.0125\text{m}^3/\text{d}$ ；纯水用量为 $3.99\text{t}/\text{a}$ ，用于纯水制备的新鲜水用量为 $4.98\text{m}^3/\text{a}$ ，产生的浓水量为 $0.99\text{m}^3/\text{a}$ 。实验器皿后段及最后段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8.4\text{m}^3/\text{a}$ 。实验室外排废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器皿后段及最后段清洗废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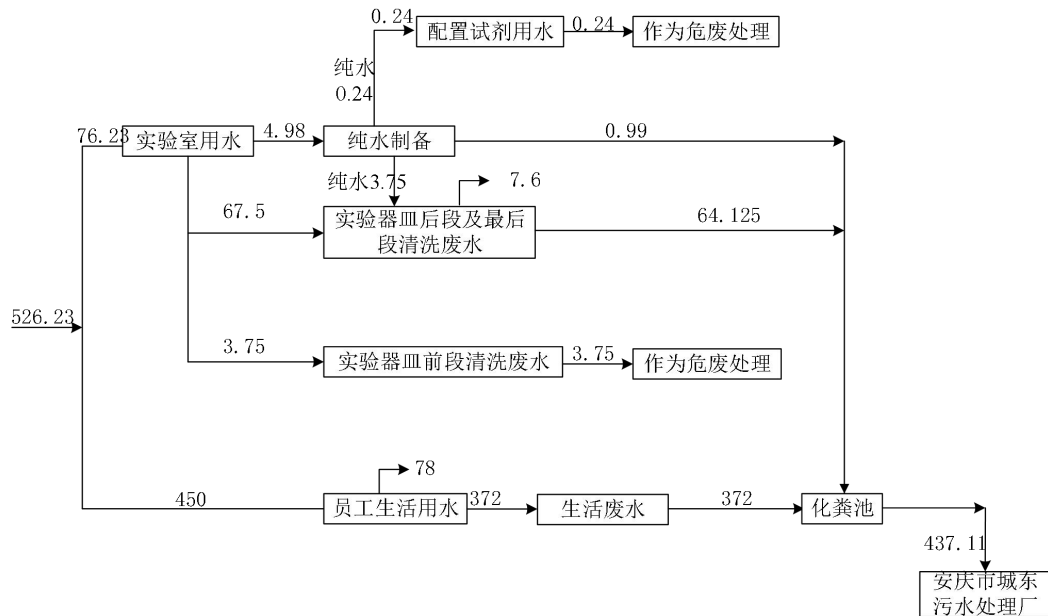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3/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实验室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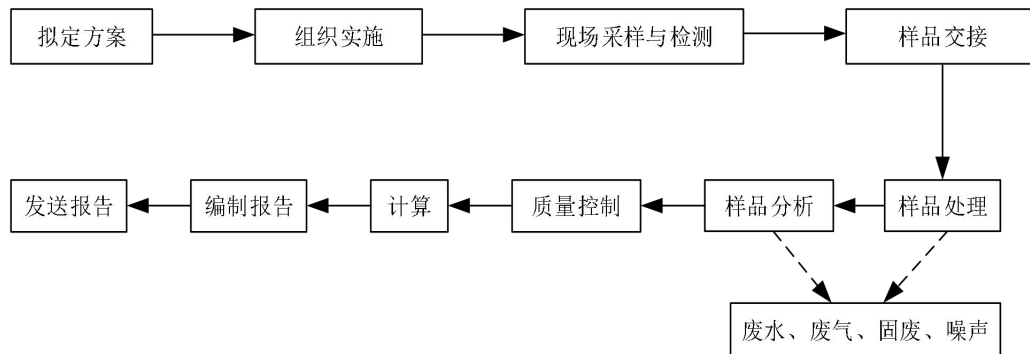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验室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首先拟定监测方案，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依据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样品交接后对样品进行处理，根据各类实验结果进行样品分析，接着进行质量控制，最后计算、编制报告、审核、发放报告。实验检测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

(2) 主要检测项目流程

① 水样品检测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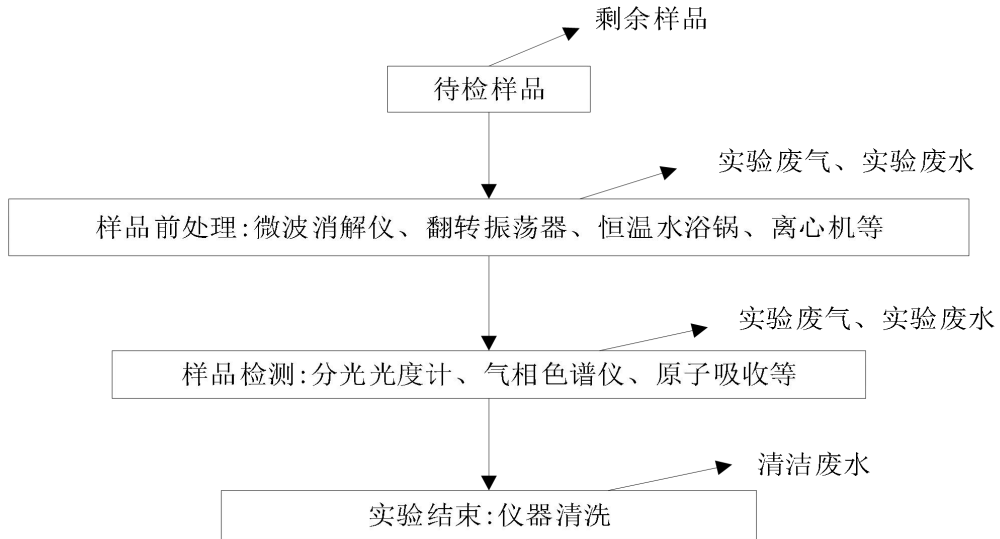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样品检测及产污环节图

②土壤检测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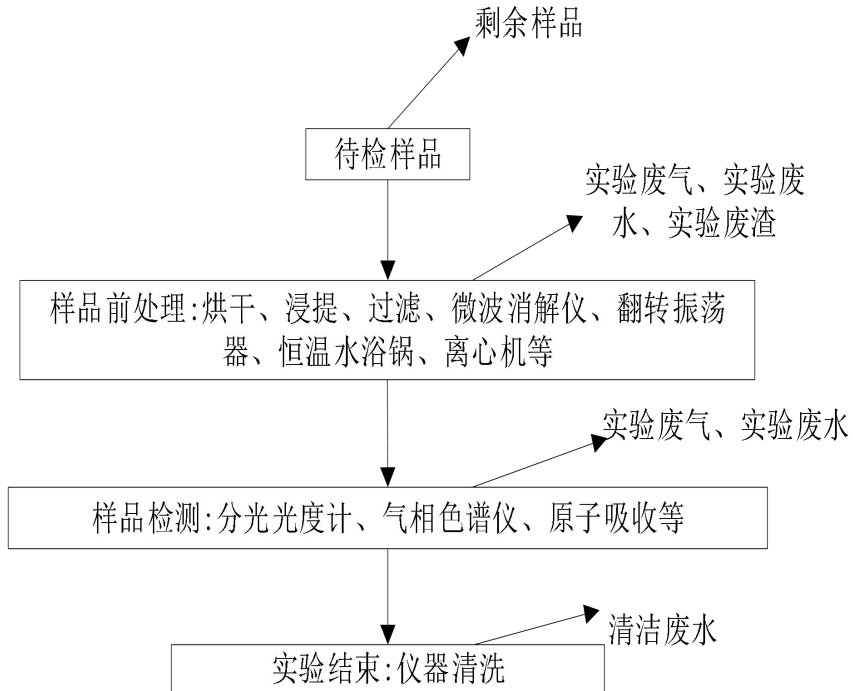


图 2-4 固体样品检测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③大气样品检测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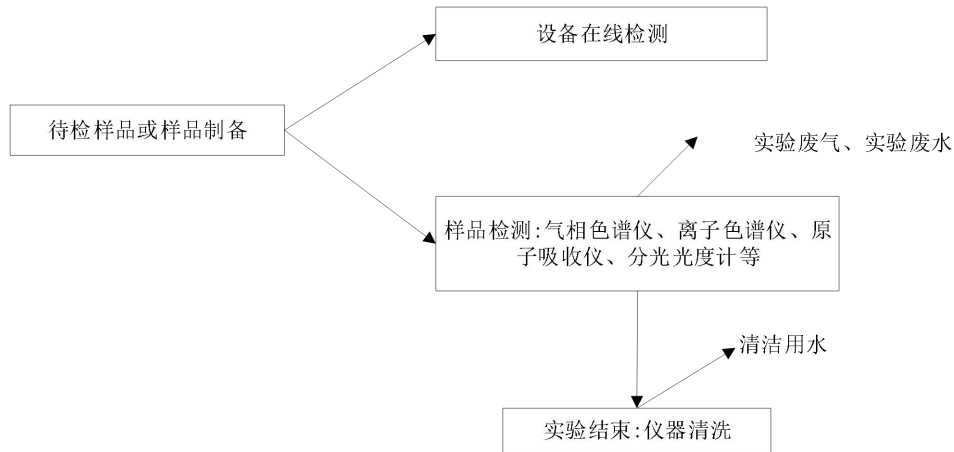


图 2-5 大气样品检测及产污环节图

④微生物检测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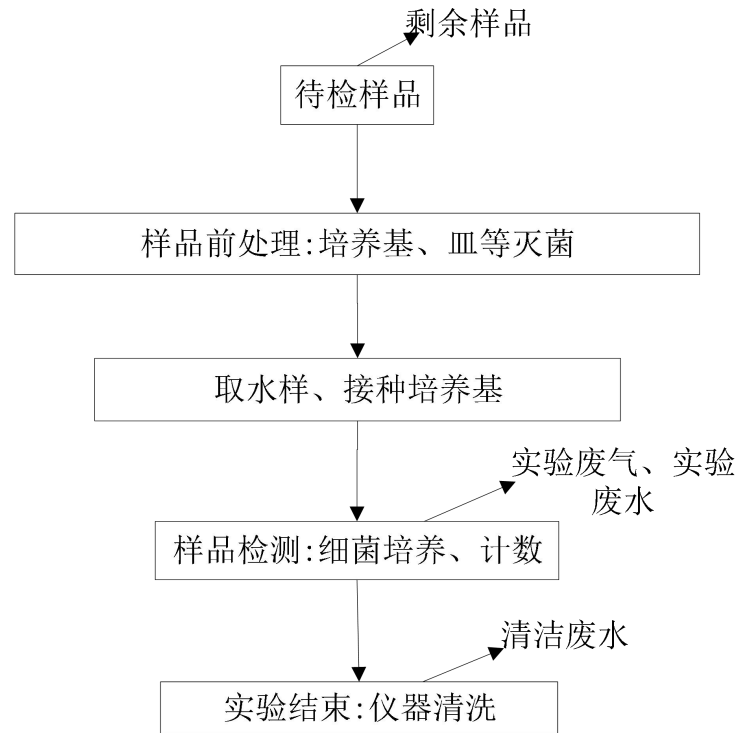


图 2-6 微生物检测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分析
性质	新建	新建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创新产业园25栋4、5楼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创新产业园25栋4、5楼	项目建设地点，总平面布置不变
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检测样品量4000组；试剂室9.58m ² ，易制毒易制爆试剂室9.58m ² ，仓库7.58m ² ，危废暂存间7.58m ²	年检测样品量4000组；试剂室9.58m ² ，易制毒易制爆试剂室9.58m ² ，仓库7.58m ² ，危废暂存间7.58m ²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储存能力不变，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生产工艺	拟定方案、组织实施、现场采样与检测、样品交接、样品处理、样品分析（样品前处理、样品检测、仪器清洗）、质量控制、计算、编制报告	拟定方案、组织实施、现场采样与检测、样品交接、样品处理、样品分析（样品前处理、样品检测、仪器清洗）、质量控制、计算、编制报告	工艺与环评一致
	各种检测设备	新增 10 台设备，用于采样	原有部分设备老化停用，新增设备补充；同时大部分设备均为采样设备，可以现场得出采样结果，无需实验分析，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各类有机、无机试剂	各类有机、无机试剂	与环评一致
	生活用水量为540m ³ /a；年用水量为621.3m ³ /a；废水排放量501.46t/a	生活用水量为450m ³ /a，年用水量为526.23m ³ /a；废水排放量437.11t/a	职工生活用水减少，总用水量减少
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室实验器皿后段及最后段清洗废水经过pH调节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实验室实验器皿后段及最后段清洗废水经过pH调节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所在建筑楼顶DA00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40m。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所在建筑楼顶DA00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40m。	项目实验室废气的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高度未变化
	标准厂房屏蔽，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标准厂房屏蔽，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检测样品、实验器皿浸泡废酸液、试验器皿前段清洗废水、废弃试剂瓶等一次性耗材、实验废液、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至实验室 7.58m ² 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	检测样品、实验器皿浸泡废酸液、试验器皿前段清洗废水、废弃试剂瓶等一次性耗材、实验废液、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至实验室 7.58m ² 危废暂存间，已与安庆兴圆环	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渗透膜经供货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	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该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渗透膜经供货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	
	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防渗措施，同时置防渗漏托盘，在危废临时存放时采用专门贮存装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制定危废管理制度，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的记录；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集中收集，并交给有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集中收运并安全处置；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并明确责任人。	危废暂存间地面已涂覆环氧树脂漆，在内部设有防渗漏托盘，同时在危废暂存间粘贴警示标语，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实行制度上墙，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与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项目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
	1、实验室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均按照要求规范；在选用试剂时采用危害较低的试剂；制定应急计划，模拟演习，完善应急措施。 2、危废暂存间泄漏：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防渗措施，放置防渗漏托盘，在危废临时存放时采用专门贮存装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制定危废管理制度，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的记录；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集中收集，并交给有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集中收运并安全处置；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并明确责任人。 3、环保装置：废气环保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定期对环保装置和其他易损件进行检查，当发现设备设施有异常时，应提前进行更换，以免引发生产事故；明确污染防治责任人，	1、实验室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化学品均由有资质的供货商定期运送。 (2) 危险化学品在试剂室、易制毒易制爆试剂室分类分区摆放，同时设有药品摆放箱储存。 (3) 实验室已明确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设有通风橱等，相关实验室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结束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库暂存，于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字危废处置合同，定期交由其处置。 (4) 实验室均尽量采用无毒、低毒的试剂。 (5) 实验人员日常按实验室规程操作。 (6) 试剂的使用均有登记。 (7) 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危废暂存间泄露：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摆放均使用托盘，设有警示标志，同时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环保装置：废气治理设施与实验同步运行、同步停	与环评一致

	确保各个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定期维护。	止。公司定期对环保装置和其他易损件进行检查，若有异常，提前更换；日常专人负责维护环保设施运行。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实验废气包括无机废气、有机废气。无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40m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通过40m排气筒（DA001）排放。

其中试剂配制、样品前处理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中进行，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废气治理设施；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等检测设备均安装了集气罩或直接与管道密闭连接，收集废气，经管道输送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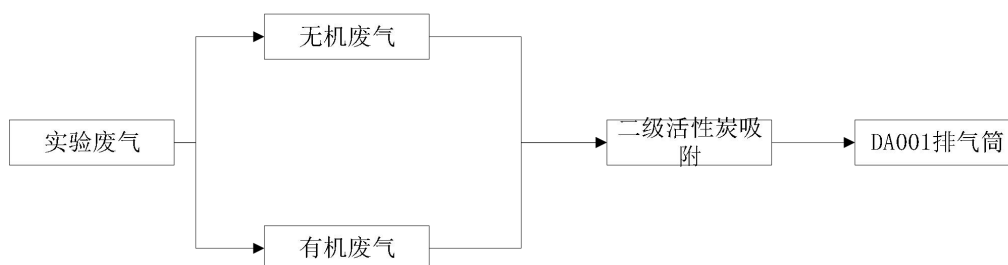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





图 3-2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实验器皿后段和最后段清洗废水经 pH 调节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至城东污水处理厂。pH 调节设施设在 4 楼，5 楼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输送至四楼，pH 调节设施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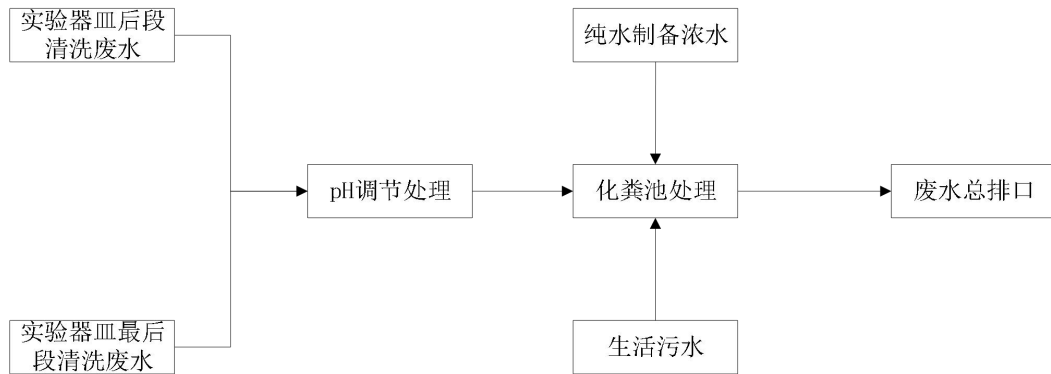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流程





图 3-4 废水排放口和 pH 调节设施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实验室内台式超声波清洗机、艾柯超纯水机、低速离心机、玻璃仪器快速气流烘干器、通风橱以及楼顶风机等设备，采用减震安装、厂房隔声的措施防治，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噪声防治措施见下图。



图 3-5 基础减震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透膜。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透膜由供货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试验器皿前段清洗废液、实验废液、检测样品、废弃试剂瓶等一次性耗材、实验器皿浸泡废酸液、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实验室 5 楼西侧设有 7.58m²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在收集、堆放过程中按规定要求管理。已设置规范化标签、规范化警示标志、制度已上墙。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3-1，危废暂存间见图 3-6。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性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贮存周期
						调试期间产生量	折合年产量	
1	生活垃圾	固	/	一般固废	7.5	0.589	7.068	/
2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		0.01	0	0	/
3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渗透膜	固	/		0.005	0	0	/
4	试验器皿前段清洗废水	液	含有酸、碱、有机溶剂等有害有机成分	危险废物	4	0.321	3.852	季度
5	实验废液	液	含有醇、有机酸等有害有机成分		0.464	0.036	0.428	半年
6	检测样品	液/固	有机物、重金属等		0.06	0.005	0.063	半年
7	废弃试剂瓶等一次性耗材	固	含有酸、碱、有机溶剂等有害有机成分		0.01	0.001	0.010	半年
8	实验器皿浸泡废酸液	液	含有废酸		0.05	0.0039	0.048	半年
9	过期试剂	液/固	含醇、有机溶剂等有害成分		0.002	0	0	一年
10	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固	有机废气		0.028	0	0	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实际年产生量为 4.43t，根据调试期间危险废物产生量折算，危废暂存间实际一次最大危废贮存量为 1.2684t，低于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 8t，可容纳产生的危废。



图 3-6 危废暂存间

3.5 环境管理和风险应急

3.5.1 环境管理

公司于2024年12月，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12月25日取得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秀环建函〔2024〕14号）。污染防治设施和实验室同步建设，后续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存有登记回执。公司明确以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验室的环保事宜，由其他人配合工作。实验室明确了规章制度，环保制度均上墙。

（1）日常实验分析，样品前处理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产废气设备配有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管道输送至活性炭箱处置达标后排放；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库暂存，危废库设置警示标志，粘贴危险废物分区标志，放置托盘，收集液体危险废物与耗材；实验废水经pH中和处理达标后排放，部分废液作危废处置，专用容器贮存；实验室内设备均带有减震措施；

（2）实验区实行雨污分流，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标识；

（3）微生物实验室设置独立通风系统，与普通实验区分开；

（4）实验室与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定期交付处置。废气治理设施由专人定时检查维护；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5.2 风险防范和应急

1、风险防范

（1）危险化学品均由有资质的供货商定期运送。

（2）危险化学品在试剂室、易制毒易制爆试剂室分类分区摆放，同时设有药品摆放箱储存；实验室均尽量采用无毒、低毒的试剂；试剂的使用均有登记。

（3）实验人员日常按实验室规程操作。

（4）公司目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危废暂存间泄露：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摆放均使用托盘，设有警示标志，同时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环保装置：废气治理设施与实验同步运行、同步停止。公司定期对环保装置和其他易损件进行检查，若有异常，提前更换；日常专人负责维护环保设施运行。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1128.06 平方米，购进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等设备，建设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形成年产 4000 份检测报告的能力。

（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环境保护监测[M7461]，属于专业实验室项目，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1 工业设计、气象、生物及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创新产业园 25 栋 4、5 楼，主要为专业实验室项目，根据提供租赁单位的土地证以及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2003 年-2020 年）（见附图 2）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符合安徽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用地现状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要求。

（4）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安庆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安庆市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边有敏感点八号新能源员工宿舍，根据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处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实验器皿后段及最后段清洗废水经 pH 调节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处理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废气

项目有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

③噪声

项目设备在经减振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切实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④固废

项目所有固废落实妥善有效的处理、处置方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地下水和土壤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实验室试剂、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概率较小、泄漏量较小，一但发生泄漏极易被发现并及时处理，不存在试剂以及危险固废泄漏污染途径。

⑥环境风险

根据计算，Q 值为 $0.1196005515 < 1$ ，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

（6）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工程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程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确保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10-340811-04-05-755707，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按照《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变更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范围的通知》(宜环函〔2022〕207号)精神，本项目

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创新产业园 25 栋 4 楼、5 楼，租赁面积 1128.06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项目主要购进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等设备，建设第三方实验室项目，形成年出 4000 份检测报告的能力。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雨污分流，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五、项目环评报告表承诺制审批意见基于你公司提供的《报告表》所述内容和结论及《安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后期建设内容若超出《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变更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范围的通知》所述情形，应重新按一般环评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环评手续，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对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予以查处。

六、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不得高于《报告表》中承诺量。后期若涉及排污权交易，请你公司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工作，排污权应在排污许可

证中予以注明。

七、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八、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九、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4.2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雨污分流，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检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雨污分流，废水排放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布置防渗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制度上墙，危险废物转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2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动公开。
3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根据《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4	项目环评报告表承诺制审批意见基于你公司提供的《报告表》所述内容和结论及《安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后期建设内容若超出《安庆市	项目实际建设中，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所在建筑楼顶一根 4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验器皿后段及最后

	生态环境局关于变更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范围的通知》所述情形，应重新按一般环评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环评手续，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对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予以查处。	段清洗废水经 pH 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透膜更换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贮存，与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定期交由该单位处置。
5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不得高于《报告表》中承诺量。后期若涉及排污权交易，请你公司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工作，排污权应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注明。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氨氮、COD 排放量低于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³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由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废

气、废水、噪声、生物、质控篇》》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在生产工况稳定条件下进行监测，且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使用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仪器校验见下表。

表 5-2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验日期	仪器显 (dB (A))	示值误 (dB (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ZH0085) 声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ZH0084)	噪声	94.0 (标准 声源)	2025.11.03 昼测量前	93.9	-0.1	是
			2025.11.03 昼测量后	93.8	-0.2	是
			2025.11.04 昼测量前	94.1	0.1	是
			2025.11.04 昼测量后	93.8	-0.2	是

5.3 采样仪器及检测仪器编号

表 5-3 采样仪器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
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ZH186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106	是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H024	是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H025	是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H026	是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H027	是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ZH181	是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ZH182	是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ZH183	是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ZH184	是
11	便携式酸度计	LC-PHB-1A	ZH131	是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ZH047	是
13	离子计	PXSJ-216F	ZH007	是
14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ZH003	是
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	ZH006	是
1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H001	是
17	生化培养箱	SHP-100	ZH014	是
18	便携式溶解氧仪	I-401	ZH039	是
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H010	是
20	离子色谱仪	PIC-10	ZH055	是
21	气质联用仪	GC8860-5977B	ZH140	是
22	全自动热解析仪	JX-6AT	ZH139	是
23	解析管活化仪	JH-1	ZH146	是
24	便携式风速仪	WJ-8	ZH019	是
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H085	是
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173	是

5.4 人员能力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能够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5-4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人员	岗位	资质能力
1	李佳乐	采样员/分析员	合格
2	张文浩	采样员/分析员	合格
3	徐一平	采样员/分析员	合格
4	许鉴钟	采样员/分析员	合格
5	李东星	采样员/分析员	合格
6	黄淼海	采样员/分析员	合格
7	戴明元	采样员/分析员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确定本次验收检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6-1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验废气	实验废气排气筒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醇、氨气	3次/天（其中非甲烷总烃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醇、氨气	3次/天（其中非甲烷总烃、氨气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工作区外	非甲烷总烃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所示。

表 6-2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悬浮物、BOD ₅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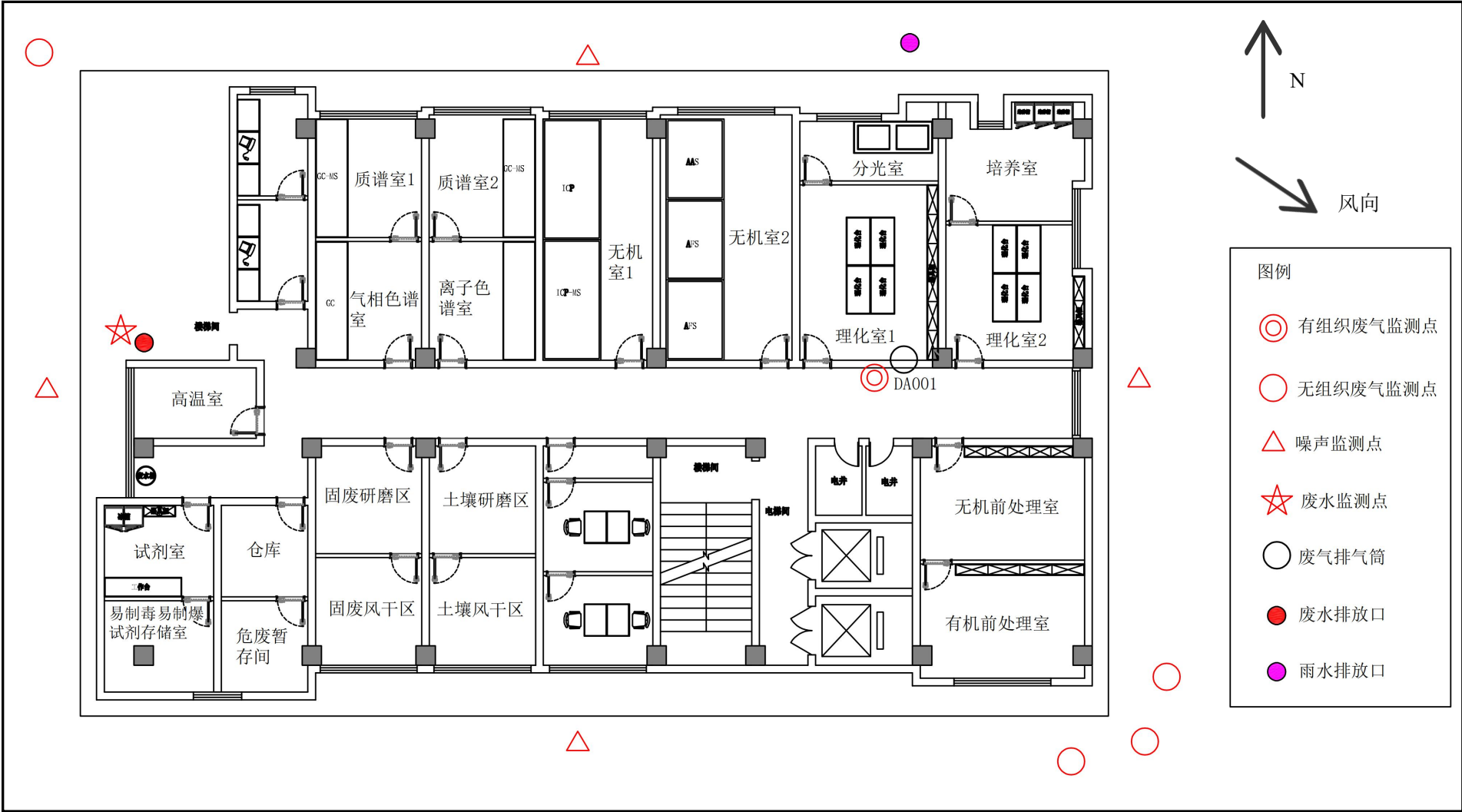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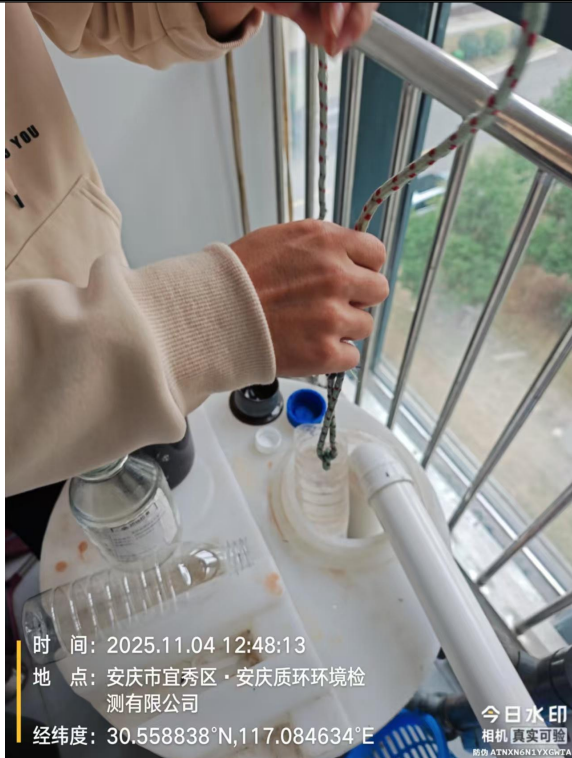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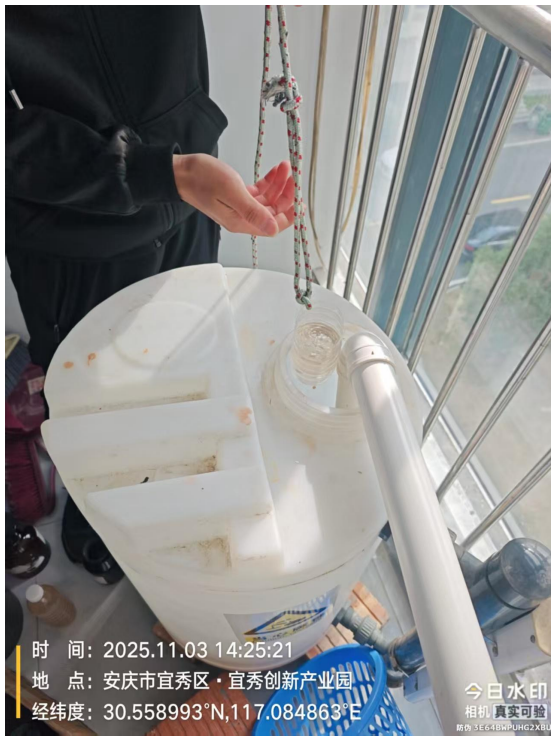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6.4 监测点位图



6.5 采样照片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11月3日、11月4日进行。项目主体污染防治措施已完成并正常运行，主体工程工况稳定，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根据表7-1，对该工程监测期间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11月3日	11月4日
设计生产能力	4000份/a	
实际生产能力	4000份/a	
监测期间生产量	10份	11份
生产负荷（%）	76	8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5年11月3日、11月4日开展有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1）

检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实验室废气 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 烃)	2025.1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574.3	644.1	648.0	642.7
		静压	kPa	0.09	0.03	0.04	0.04
		废气平均流速	m/s	25.34	26.84	26.91	26.78
	2025.11.4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531.5	534.2	543.6	541.7
		静压	kPa	0.12	0.13	0.12	0.13
		废气平均流速	m/s	24.32	24.37	24.60	24.66

表 7-2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2）

检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验室废气 排放口 (DA001)	2025.1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570.4	597.2	643.2
		静压	kPa	0.15	0.11	0.05
		废气平均流速	m/s	25.29	25.81	26.87
	2025.11.4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695.1	646.4	507.9
		静压	kPa	0.05	0.05	0.06
		废气平均流速	m/s	27.79	26.75	23.78
实验室废气	2025.1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排放口 (DA001) (氮氧化物)		动压	Pa	626.5	575.3	598.5
		静压	kPa	0.11	0.09	0.08
		废气平均流速	m/s	26.32	25.40	25.85
	2025.11.4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559.8	533.1	553.1
		静压	kPa	0.12	0.13	0.13
		废气平均流速	m/s	24.92	24.34	24.80
实验室废气 排放口 (DA001) (硫酸雾)	2025.1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610.2	550.4	556.7
		静压	kPa	0.11	0.11	0.12
		废气平均流速	m/s	26.04	24.83	24.97
	2025.11.4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567.5	536.1	565.5
		静压	kPa	0.13	0.12	0.11
实验室废气 排放口 (DA001) (氟化物)	2025.1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627.5	573.8	599.9
		静压	kPa	0.10	0.10	0.08
		废气平均流速	m/s	26.34	25.37	25.90
	2025.11.4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557.9	539.9	555.5
		静压	kPa	0.12	0.13	0.12
		废气平均流速	m/s	24.85	24.51	24.87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指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3	第一次	1.11	0.00660	120mg/m³、 100kg/h	达标
	第二次	2.13	0.01340		达标
	第三次	2.24	0.01415		达标
	第四次	1.28	0.00807		达标
2025-11-4	第一次	2.24	0.01288		达标
	第二次	4.51	0.02599		达标
	第三次	2.41	0.01400		达标
	第四次	2.61	0.01506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DA001：氯化氢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指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3	第一次	<0.2	/	100mg/m³、 2.6kg/h	达标
	第二次	<0.2	/		达标
	第三次	<0.2	/		达标
2025-11-4	第一次	<0.2	/		达标
	第二次	<0.2	/		达标
	第三次	<0.2	/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DA001：氮氧化物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指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3	第一次	<3	/	240mg/m³、 7.5kg/h	达标
	第二次	<3	/		达标
	第三次	<3	/		达标
2025-11-4	第一次	<3	/		达标
	第二次	<3	/		达标
	第三次	<3	/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DA001：硫酸雾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指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3	第一次	<0.2	/	45mg/m³、 15kg/h	达标
	第二次	<0.2	/		达标
	第三次	<0.2	/		达标
2025-11-4	第一次	<0.2	/		达标
	第二次	<0.2	/		达标
	第三次	<0.2	/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DA001：氟化物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指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3	第一次	<0.06	/	9mg/m³、1kg/h	达标
	第二次	<0.06	/		达标
	第三次	<0.06	/		达标
2025-11-4	第一次	<0.06	/		达标
	第二次	<0.06	/		达标
	第三次	<0.06	/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DA001：氨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指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3	第一次	0.27	0.00160	35kg/h	达标
	第二次	0.25	0.00151		达标
	第三次	0.28	0.00176		达标
2025-11-4	第一次	0.27	0.00178		达标
	第二次	0.23	0.00146		达标
	第三次	0.25	0.00140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DA001：苯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指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3	第一次	<0.004	/	12mg/m³、 5.6kg/h	达标
	第二次	<0.004	/		达标
	第三次	<0.004	/		达标
2025-11-4	第一次	<0.004	/		达标
	第二次	<0.004	/		达标
	第三次	<0.004	/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DA001： 甲醇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指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3	第一次	<2	/	190mg/m³、 50kg/h	达标
	第二次	<2	/		达标
	第三次	<2	/		达标
2025-11-4	第一次	<2	/		达标
	第二次	<2	/		达标
	第三次	<2	/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5年11月3日、11月4日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1	2	3			
厂界 1#上 风向	2025- 11-3	氯化氢	<0.2	<0.2	<0.2	mg/m ³	0.2	达标
		氮氧化物	37	31	33	μg/m ³	0.12	达标
		硫酸雾	<0.2	<0.2	<0.2	mg/m ³	1.2	达标
		氟化物	<0.5	<0.5	<0.5	μg/m ³	20μg/m ³	达标
		苯	<0.4	<0.4	<0.4	μg/m ³	0.4	达标
		甲醇	<2	<2	<2	mg/m ³	12	达标
	2025- 11-4	氯化氢	<0.2	<0.2	<0.2	mg/m ³	0.2	达标
		氮氧化物	36	38	42	μg/m ³	0.12	达标
		硫酸雾	<0.2	<0.2	<0.2	mg/m ³	1.2	达标
		氟化物	<0.5	<0.5	<0.5	μg/m ³	20μg/m ³	达标
		苯	<0.4	<0.4	<0.4	μg/m ³	0.4	达标
		甲醇	<2	<2	<2	mg/m ³	12	达标
厂界 2#下	2025- 11-3	氯化氢	<0.2	<0.2	<0.2	mg/m ³	0.2	达标
		氮氧化物	43	31	35	μg/m ³	0.12	达标

风向		硫酸雾	<0.2	<0.2	<0.2	mg/m ³	1.2	达标
		氟化物	<0.5	<0.5	<0.5	μg/m ³	20μg/m ³	达标
		苯	<0.4	<0.4	<0.4	μg/m ³	0.4	达标
		甲醇	<2	<2	<2	mg/m ³	12	达标
	2025-11-4	氯化氢	<0.2	<0.2	<0.2	mg/m ³	0.2	达标
		氮氧化物	34	40	41	μg/m ³	0.12	达标
		硫酸雾	<0.2	<0.2	<0.2	mg/m ³	1.2	达标
		氟化物	<0.5	<0.5	<0.5	μg/m ³	20μg/m ³	达标
		苯	<0.4	<0.4	<0.4	μg/m ³	0.4	达标
		甲醇	<2	<2	<2	mg/m ³	12	达标
厂界3#下风向	2025-11-3	氯化氢	<0.2	<0.2	<0.2	mg/m ³	0.2	达标
		氮氧化物	39	35	39	μg/m ³	0.12	达标
		硫酸雾	<0.2	<0.2	<0.2	mg/m ³	1.2	达标
		氟化物	<0.5	<0.5	<0.5	μg/m ³	20μg/m ³	达标
		苯	<0.4	<0.4	<0.4	μg/m ³	0.4	达标
		甲醇	<2	<2	<2	mg/m ³	12	达标
	2025-11-4	氯化氢	<0.2	<0.2	<0.2	mg/m ³	0.2	达标
		氮氧化物	38	35	36	μg/m ³	0.12	达标
		硫酸雾	<0.2	<0.2	<0.2	mg/m ³	1.2	达标
		氟化物	<0.5	<0.5	<0.5	μg/m ³	20μg/m ³	达标
		苯	<0.4	<0.4	<0.4	μg/m ³	0.4	达标
		甲醇	<2	<2	<2	mg/m ³	12	达标
厂界4#下风向	2025-11-3	氯化氢	<0.2	<0.2	<0.2	mg/m ³	0.2	达标
		氮氧化物	39	36	39	μg/m ³	0.12	达标
		硫酸雾	<0.2	<0.2	<0.2	mg/m ³	1.2	达标
		氟化物	<0.5	<0.5	<0.5	μg/m ³	20μg/m ³	达标
		苯	<0.4	<0.4	<0.4	μg/m ³	0.4	达标
		甲醇	<2	<2	<2	mg/m ³	12	达标
	2025-11-4	氯化氢	<0.2	<0.2	<0.2	mg/m ³	0.2	达标
		氮氧化物	38	39	40	μg/m ³	0.12	达标
		硫酸雾	<0.2	<0.2	<0.2	mg/m ³	1.2	达标
		氟化物	<0.5	<0.5	<0.5	μg/m ³	20μg/m ³	达标
		苯	<0.4	<0.4	<0.4	μg/m ³	0.4	达标
		甲醇	<2	<2	<2	mg/m ³	12	达标

表7-5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监测结果单位	排放标准mg/m ³	达标情况
			1	2	3	4			
厂界1#上风向	2025-11-3	非甲烷总烃	0.60	0.57	0.62	0.61	mg/m ³	4	达标
		氨	0.05	0.05	0.04	0.04	mg/m ³	1.5	达标
	2025-	非甲烷总烃	0.62	0.54	0.58	0.60	mg/m ³	4	达标

	11-4	氨	0.03	0.04	0.04	0.04	mg/m ³	1.5	达标
厂界2# 下风向	2025-11-3	非甲烷总烃	0.65	0.69	0.69	0.80	mg/m ³	4	达标
		氨	0.06	0.06	0.07	0.07	mg/m ³	1.5	达标
	2025-11-4	非甲烷总烃	0.74	0.77	0.92	0.72	mg/m ³	4	达标
		氨	0.06	0.05	0.07	0.07	mg/m ³	1.5	达标
厂界3# 下风向	2025-11-3	非甲烷总烃	0.85	0.80	0.88	0.81	mg/m ³	4	达标
		氨	0.07	0.08	0.07	0.07	mg/m ³	1.5	达标
	2025-11-4	非甲烷总烃	0.77	0.83	0.80	0.83	mg/m ³	4	达标
		氨	0.06	0.07	0.08	0.07	mg/m ³	1.5	达标
厂界4# 下风向	2025-11-3	非甲烷总烃	0.68	0.71	0.73	0.75	mg/m ³	4	达标
		氨	0.07	0.08	0.09	0.08	mg/m ³	1.5	达标
	2025-11-4	非甲烷总烃	0.77	0.87	0.65	0.86	mg/m ³	4	达标
		氨	0.08	0.08	0.09	0.08	mg/m ³	1.5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醇、苯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表 7-6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监测结 果单位	排放标 准mg/m ³	达标 情况
			1	2	3	4			
厂区内 工作区 外	2025-11-3	非甲烷总烃	0.55	0.58	0.61	0.80	mg/m ³	6	达标
	2025-11-4	非甲烷总烃	0.87	0.95	0.96	0.87	mg/m ³	6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区内工作区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7.2.2 废水检测结果

2025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开展废水检测，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mg/L）

监测 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 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2025-11-3	污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pH值	7.3	7.3	7.2	7.2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5	15	13	7.5	300	达标
		氨氮	8.68	8.86	8.60	8.51	15.75	25	达标
		悬浮物	15	18	22	27	10.9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4.5	4.3	4.1	4.225	150	达标
2025-11-4	污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pH值	7.1	7.2	7.2	7.2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5	16	16	7.5	300	达标
		氨氮	8.20	8.41	8.51	8.67	18.5	25	达标
		悬浮物	19	16	23	28	10.75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5.5	5.8	5.1	5.275	150	达标
--	--	---------	-----	-----	-----	-----	-------	-----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能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11-3 昼间	东厂界N1	等效A声级	53.7	65	达标
	南厂界N2		51.3	65	达标
	西厂界N3		55.4	65	达标
	北厂界N4		56.9	70	达标
2025-11-4 昼间	东厂界N1		56.2	65	达标
	南厂界N2		58.4	65	达标
	西厂界N3		54.7	65	达标
	北厂界N4		58.9	70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满足其中的4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表 7-9 废气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速率 kg/h	排放时间/h	排放量 t/a
实验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	/	60	/
	挥发性有机物	0.0137	50	0.000688

表 7-10 废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排入污水厂的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水总排口	COD	14.75	437.11 m ³ /a	0.006t/a	0.0218t/a
	氨氮	8.5		0.003t/a	0.002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00688t/a，氮氧化物未检出，氨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为 0.003t/a，化学需氧量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为 0.006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主要结论

(1) 生产工况核实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工况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各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的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

(3)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COD、氨氮、BOD、SS等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达到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满足其中的4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透膜。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透膜由供货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试验器皿前段清洗废液、实验废液、检测样品、废弃试剂瓶等一次性耗材、实验器皿浸泡废酸液、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贮存，与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定期交由该公司处置。

(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①废水

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为437.11m³/a，根据监测结果，排入污水处理厂的COD量为0.006t/a、氨氮为0.003t/a，排入外环境的COD量为0.0218t/a，氨氮为0.002t/a。

②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VOCs 检出排放速率为 0.0137kg/h，NO_x 未检出。

8.2 建议

- (1) 加强环保意识，加强常厂区环境管理，不断完善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 (3) 规范收集危险废物，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和台账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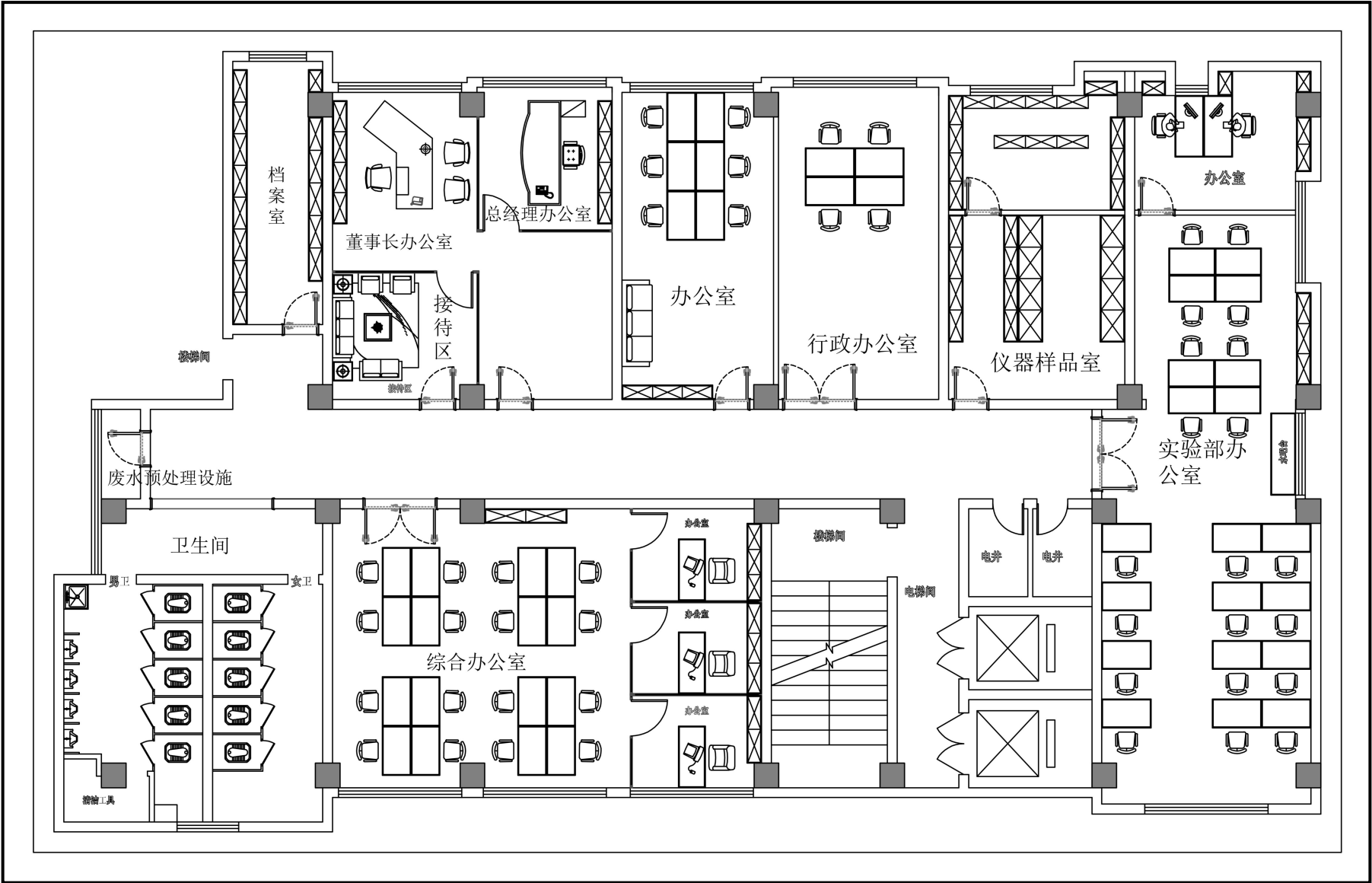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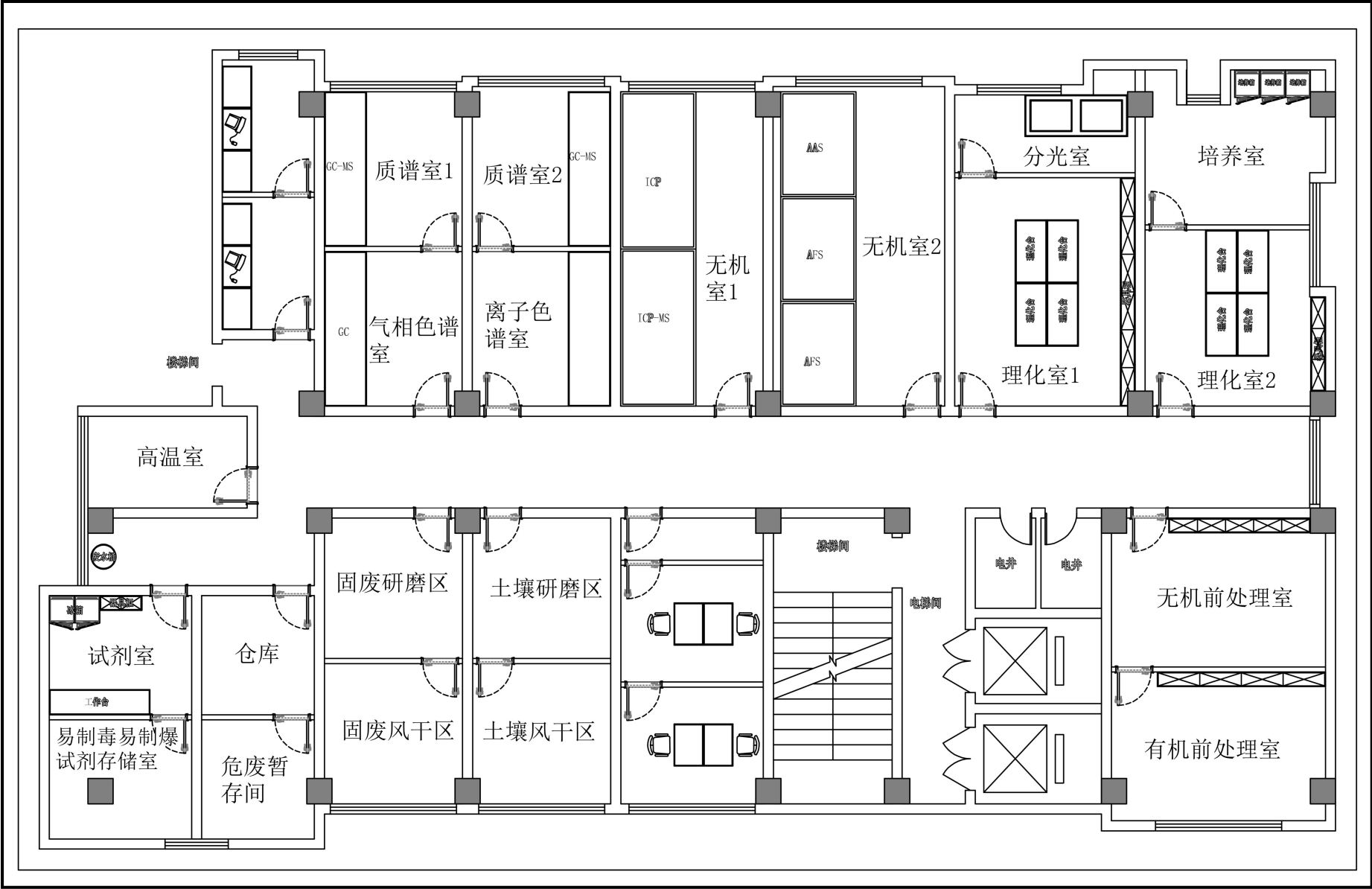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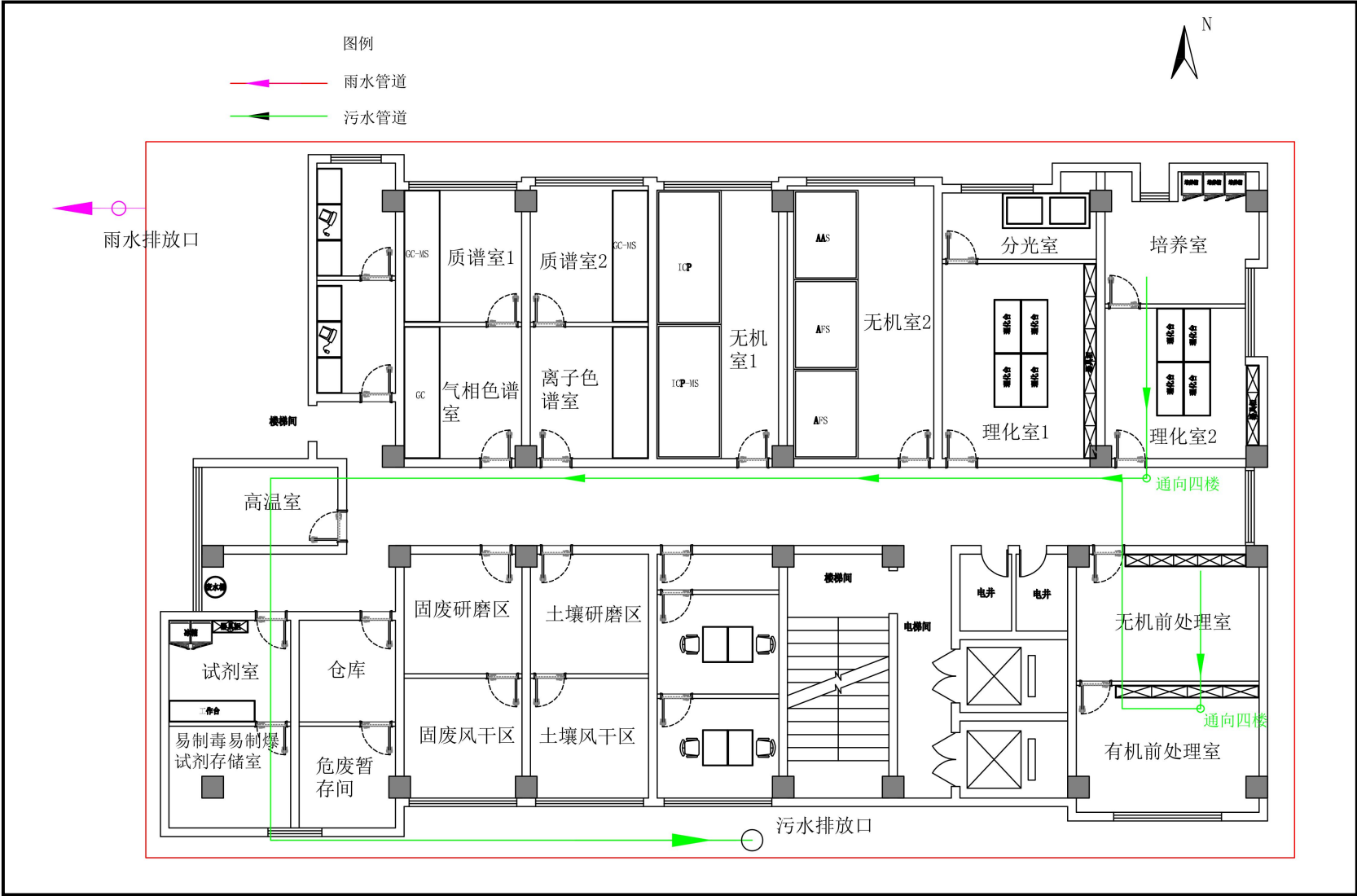


附件三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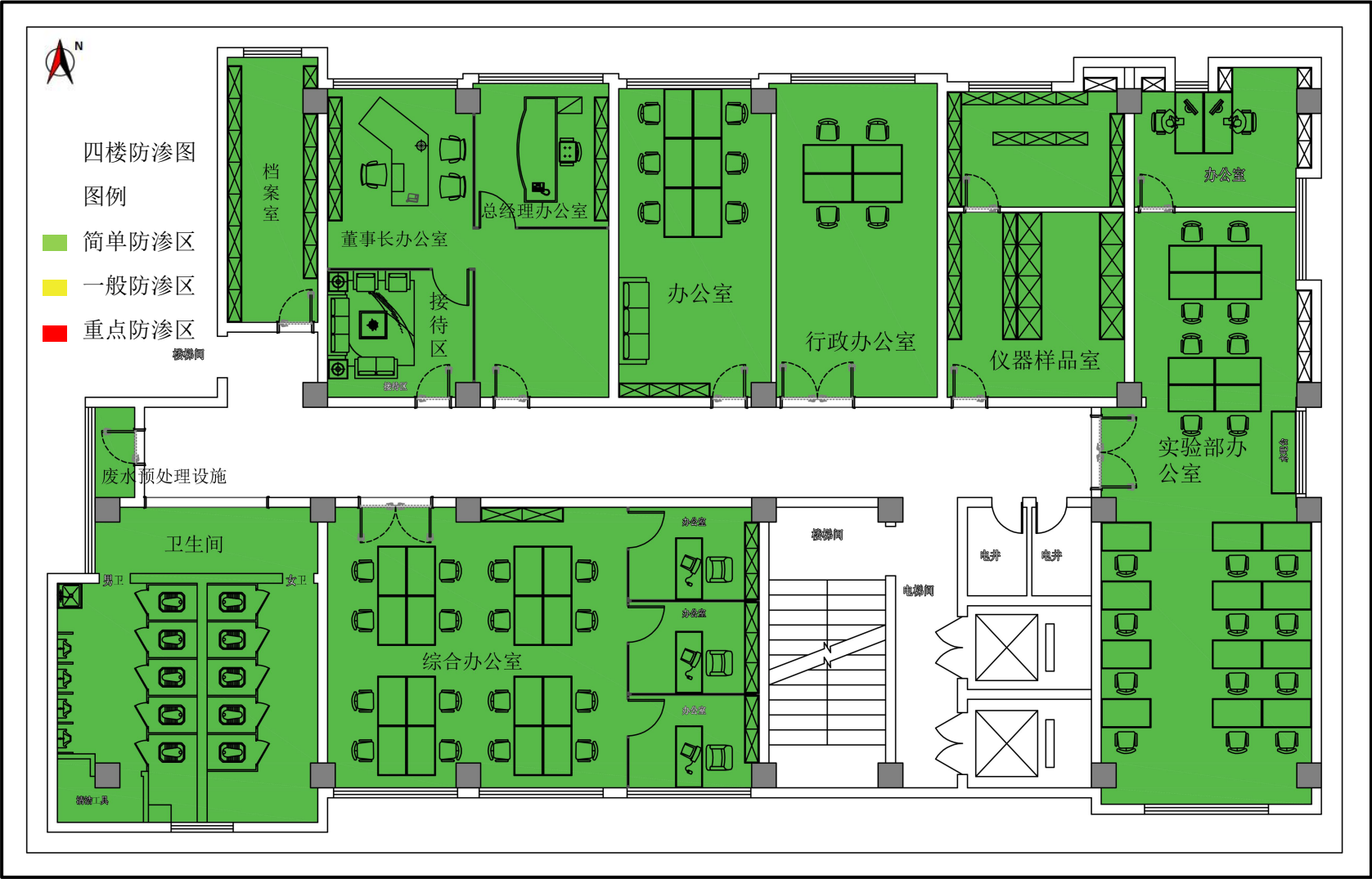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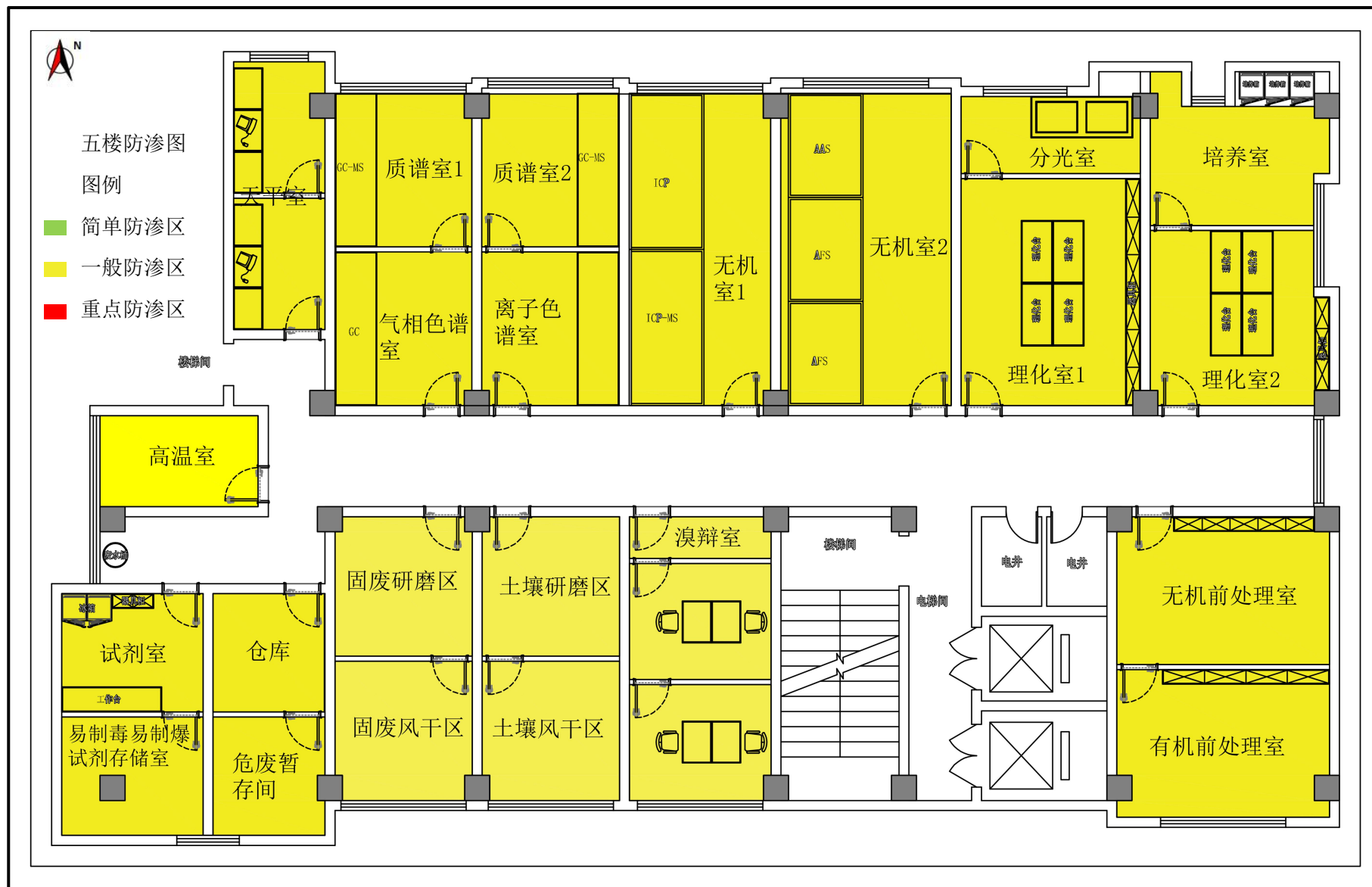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附件五分区防渗图





附件1 环评批复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宜秀环建函〔2024〕14号

关于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10-340811-04-05-755707，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按照《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变更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范围的通知》（宜环函〔2022〕207号）精神，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创新产业园25栋4楼、5楼，租赁面积1128.06平方米，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项目主要购进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等设备，建设第三方实验室项目，形成年出4000份检测报告的能力。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雨污分流，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五、项目环评报告表承诺制审批意见基于你公司提供的



《报告表》所述内容和结论及《安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后期建设内容若超出《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变更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范围的通知》所述情形，应重新按一般环评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环评手续，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对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予以查处。

六、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不得高于《报告表》中承诺量。后期若涉及排污权交易，请你公司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工作，排污权应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注明。

七、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八、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九、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11MADWX9UA76)



抄送：宜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宜秀区执法大队，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212052459	
名称: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文苑路创新产业园办公楼 E-25#401室、5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6月28日
25121205245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 - 23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安庆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乙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及运输费用。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危险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危险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危险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和危险废物组分检测报告），以便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依据。
- 3、若甲方需要委托处置产生的新的危险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险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 - 231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危废的种类、危废的包装、危废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三、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危废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的种类、数量、有害成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1	试验器皿前段 清洗废水	900-047-49	液态	4	桶装	含有酸、碱、有机 溶剂等
2	实验废液	900-047-49	液态	0.464	桶装	含有醇、有机 酸等
3	检测样品	900-047-49	液/ 固态	0.25	桶装	有机物、重金属等
4	废弃试剂瓶等 一次性耗材	900-047-49	固态	0.01	吨袋	含有酸、碱、有机 溶剂等
5	实验器皿浸泡 废酸液	900-047-49	液态	0.05	桶装	含有废酸
6	过期试剂	900-047-49	液/ 固态	0.002	桶装	含醇、有机溶剂等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028	吨袋	有机废气

- 2、合同有效期内，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结算。
- 3、结算依据：合同附件中的危废处置报价及双方确认。
- 4、结算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6%)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 3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以实际重量全款结算)。结算期内甲方须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逾期付款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 - 231

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 当期处置服务费全部作为技术服务费, 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期处置服务费。

- 5、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某种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因市场原因调整, 乙方应在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前告知甲方,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未果, 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则另行商定处置。

6、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梅城支行
账号: 12755501040013447
税号: 91340824MADK27BL0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 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保密义务: 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 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一方泄露, 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 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 一式贰份, 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则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 律师费, 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3、

甲方: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2025 年 5 月 12 日

联系人: 汪 灿

移动电话: 130 7406 7777

固定电话: 0556 5956888

2025 年 5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 - 231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洽谈，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注：安庆市范围内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含税处置 费标准 元/吨
1	试验器皿前段 清洗废水	900-047-49	液态	4	桶装	含有酸、碱、 有机溶剂等	3000
2	实验废液	900-047-49	液态	0.464	桶装	含有醇、有机 酸等	
3	检测样品	900-047-49	液/ 固态	0.25	桶装	有机物、重金 属等	
4	废弃试剂瓶等 一次性耗材	900-047-49	固态	0.01	吨袋	含有酸、碱、 有机溶剂等	
5	实验器皿浸泡 废酸液	900-047-49	液态	0.05	桶装	含有废酸	
6	过期试剂	900-047-49	液/ 固态	0.002	桶装	含醇、有机溶 剂等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028	吨袋	有机废气	
备注：危废年处置总量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超出一吨按实际吨量进行结算。							

甲方：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4MADK27BL04(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捌拾捌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江小沛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梅城镇潘铺工业园区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垃圾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处理；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纸制品及废纸处理设备销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04.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540924002	法定代表人：江小沛	住所：潜山市梅城镇潘铺工业园区9号	
发证机关：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潜山市梅城镇潘铺工业园区9号	经营设施地址：潜山市梅城镇潘铺工业园区9号	
发证日期：2024年6月29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弃物类别：	
收集、贮存“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9、HW34、HW35、HW36、HW39、HW40、HW45、HW48、HW49、HW50”（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6000吨/年	
有效期：2024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6月29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MA5UU7KL55

名称 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昌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陆路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1项、第2类第2项、第2类第3项、第3类、第8类、第9类、医疗废物、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销售：汽车零部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签订运输合同使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住所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正街87号1-1(自主承诺)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承诺信息。

登记机关 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业户名称 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正街87号1-1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医疗废物、危险货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

道路运输许可 渝字 500223007940 号

仅限签订运输合同使用



核发机关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11 月 05 日

证件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25110300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

- 1、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未检出项以“ND”表示；
- 3、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并经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方可生效；
- 4、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对本报告进行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 5、由委托方自带样品或通过其他方式送检的，检测结果只针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和样品名称负责。

感谢您选择质环检测，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电话：18815536187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文苑路创新产业园办公楼 E-25#401 室、
501 室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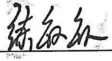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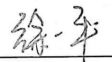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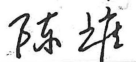
编号: ZH251103004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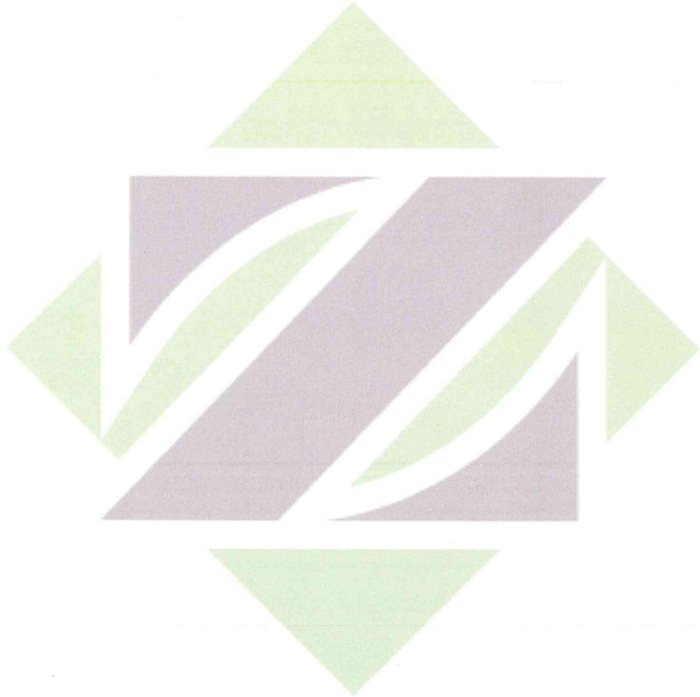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
联系人	程主任	联系电话	135 2172 4391
采样人员	李佳乐、张文浩、徐一平、许鉴钟、李东星、黄淼海、戴明元	采样日期	2025.11.3-2025.11.4
分析人员	李佳乐、张文浩、徐一平、许鉴钟、李东星、黄淼海、戴明元、钱星星、石文鑫、周研婕、周雨、圣方洁	分析日期	2025.11.3-2025.11.13
检测内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氨、苯、甲醇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氨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及编号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ZH186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106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24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25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26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27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ZH181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ZH182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ZH183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ZH184		
检测仪器及编号	LC-PHB-1A 便携式酸度计-ZH131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ZH047 PXSJ-216F 离子计-ZH007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ZH003 DHG-914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ZH006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001 SHP-100 生化培养箱-ZH014 I-401 便携式溶解氧仪-ZH03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ZH010 PIC-10 离子色谱仪-ZH055 GC8860-5977B 气质联用仪-ZH140 JX-6AT 全自动热解析仪-ZH139 JH-1 解析管活化仪-ZH146 WJ-8 便携式风速仪-ZH019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85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ZH25110300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ZH173	
编制人：练敏敏	
审核人：徐一平	
批准人：陈耀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ZH251103004

检测报告

表 1-1 排气筒参数

检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25.1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574.3	644.1	648.0	642.7
		静压	kPa	0.09	0.03	0.04	0.04
		废气平均流速	m/s	25.34	26.84	26.91	26.78
	2025.11.4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531.5	534.2	543.6	541.7
		静压	kPa	0.12	0.13	0.12	0.13
		废气平均流速	m/s	24.32	24.37	24.60	24.66

表 1-2 排气筒参数

检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5.1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570.4	597.2	643.2
		静压	kPa	0.15	0.11	0.05
		废气平均流速	m/s	25.29	25.81	26.87
	2025.11.4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695.1	646.4	507.9
		静压	kPa	0.05	0.05	0.06
		废气平均流速	m/s	27.79	26.75	23.78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1) (氮氧化物)	2025.1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626.5	575.3	598.5
		静压	kPa	0.11	0.09	0.08
		废气平均流速	m/s	26.32	25.40	25.85
	2025.11.4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559.8	533.1	553.1
		静压	kPa	0.12	0.13	0.13
		废气平均流速	m/s	24.92	24.34	24.80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1) (硫酸雾)	2025.1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610.2	550.4	556.7
		静压	kPa	0.11	0.11	0.12
		废气平均流速	m/s	26.04	24.83	24.97
	2025.11.4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567.5	536.1	565.5
		静压	kPa	0.13	0.12	0.11
		废气平均流速	m/s	25.03	24.38	25.09
实验室废	2025.11.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ZH251103004

气排放口 (DA001) (氟化物)	3	动压	Pa	627.5	573.8	599.9
		静压	kPa	0.10	0.10	0.08
		废气平均流速	m /s	26.34	25.37	25.90
	2025.11.4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动压	Pa	557.9	539.9	555.5
		静压	kPa	0.12	0.13	0.12
		废气平均流速	m /s	24.85	24.51	24.87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 ³ /h	mg/m ³	mg/m ³	kg/h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25.11.3	1	5945	1.11	/	0.00660
			2	6293	2.13	/	0.01340
			3	6317	2.24	/	0.01415
			4	6302	1.28	/	0.00807
	非甲烷总烃	2025.11.4	1	5750	2.24	/	0.01288
			2	5763	4.51	/	0.02599
			3	5811	2.41	/	0.01400
			4	5769	2.61	/	0.01506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ZH251103004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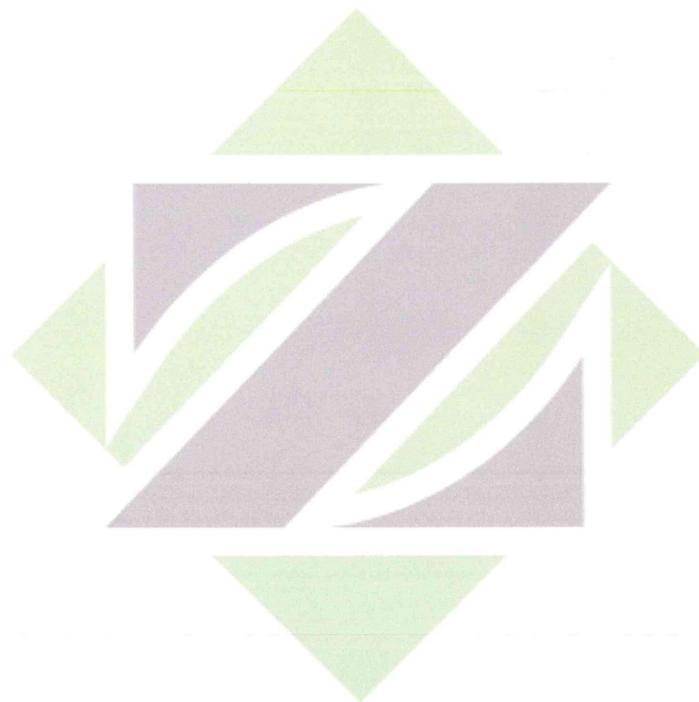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 ³ /h	mg/m ³	mg/m ³	kg/h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1)	氯化氢	2025.11.3	1	5924	ND	/	/
			2	6053	ND	/	/
			3	6269	ND	/	/
		2025.11.4	1	6581	ND	/	/
			2	6362	ND	/	/
			3	5601	ND	/	/
	氮氧化物	2025.11.3	1	6252	ND	/	/
			2	5904	ND	/	/
			3	6066	ND	/	/
		2025.11.4	1	5604	ND	/	/
			2	5760	ND	/	/
			3	5866	ND	/	/
	硫酸雾	2025.11.3	1	6165	ND	/	/
			2	5799	ND	/	/
			3	5832	ND	/	/
		2025.11.4	1	5971	ND	/	/
			2	5791	ND	/	/
			3	5914	ND	/	/
	氟化物	2025.11.3	1	6256	ND	/	/
			2	5896	ND	/	/
			3	6069	ND	/	/
		2025.11.4	1	5599	ND	/	/
			2	5795	ND	/	/
			3	5876	ND	/	/
	氨	2025.11.3	1	5924	0.27	/	0.00160
			2	6053	0.25	/	0.00151
			3	6269	0.28	/	0.00176
		2025.11.4	1	6581	0.27	/	0.00178
			2	6362	0.23	/	0.00146
			3	5601	0.25	/	0.00140
	苯	2025.11.3	1	5924	ND	/	/
			2	6053	ND	/	/
			3	6269	ND	/	/
		2025.11.4	1	6581	ND	/	/
			2	6362	ND	/	/
			3	5601	ND	/	/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ZH251103004

	甲醇	2025.11.3	1	5924	ND	/	/
			2	6053	ND	/	/
			3	6269	ND	/	/
		2025.11.4	1	6581	ND	/	/
			2	6362	ND	/	/
			3	5601	ND	/	/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ZH251103004

检测报告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11.3	第一次	18.1	101.24	东北	2.9
	第二次	17.9	101.36	东北	3.0
	第三次	16.5	101.56	东北	3.1
	第四次	18.3	101.72	东北	3.2
2025.11.4	第一次	17.9	102.53	东北	1.6
	第二次	18.1	102.51	东北	1.4
	第三次	17.8	102.53	东北	2.6
	第四次	17.6	102.54	东北	2.0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氯化氢	2025.11.3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5.11.4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氮氧化物 (µg/m³)	2025.11.3	上风向 G1	37	31	33
		下风向 G2	43	31	35
		下风向 G3	39	35	39
		下风向 G4	39	36	39
	2025.11.4	上风向 G1	36	38	42
		下风向 G2	34	40	41
		下风向 G3	38	35	36
		下风向 G4	38	39	40
硫酸雾	2025.11.3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ZH251103004

	2025.11.4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2025.11.3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5.11.4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苯	2025.11.3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5.11.4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甲醇	2025.11.3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5.11.4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ZH251103004

检测报告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2025.11.3	上风向 G1	0.60	0.57	0.62	0.61
		下风向 G2	0.65	0.69	0.69	0.80
		下风向 G3	0.85	0.80	0.88	0.81
		下风向 G4	0.68	0.71	0.73	0.75
		工作区外一点	0.55	0.58	0.61	0.80
	2025.11.4	上风向 G1	0.62	0.54	0.58	0.60
		下风向 G2	0.74	0.77	0.92	0.72
		下风向 G3	0.77	0.83	0.80	0.83
		下风向 G4	0.77	0.87	0.65	0.86
		工作区外一点	0.87	0.95	0.96	0.87
氨	2025.11.3	上风向 G1	0.05	0.05	0.04	0.04
		下风向 G2	0.06	0.06	0.07	0.07
		下风向 G3	0.07	0.08	0.07	0.07
		下风向 G4	0.07	0.08	0.09	0.08
	2025.11.4	上风向 G1	0.03	0.04	0.04	0.04
		下风向 G2	0.06	0.05	0.07	0.07
		下风向 G3	0.06	0.07	0.08	0.07
		下风向 G4	0.08	0.08	0.09	0.08

检测报告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5.11.3	污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7.3（水温：21.1℃）	7.3（水温：20.8℃）	7.2（水温：21.0℃）	7.2（水温：20.4℃）
		化学需氧量	14	15	15	13
		氨氮	8.68	8.86	8.60	8.51
		悬浮物	15	18	22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4.5	4.3	4.1
2025.11.4		pH 值(无量纲)	7.1（水温：19.6℃）	7.2（水温：19.9℃）	7.2（水温：20.0℃）	7.2（水温：20.4℃）
		化学需氧量	14	15	16	16
		氨氮	8.20	8.41	8.51	8.67
		悬浮物	19	16	23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5.5	5.8	5.1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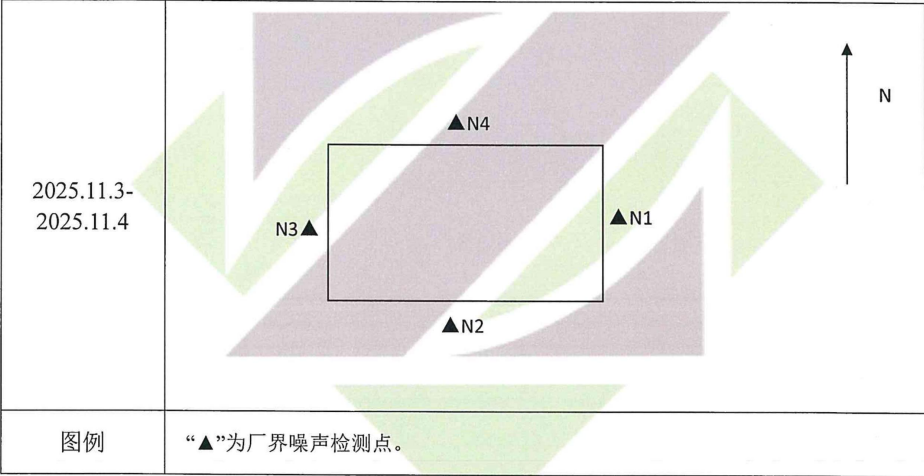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5.11.3	2025.11.4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	53.7	56.2
N2	厂界南	51.3	58.4
N3	厂界西	55.4	54.7
N4	厂界北	56.9	58.9
备注	2025.11.3: 天气: 晴, 风速: 2.9m/s; 2025.11.4: 天气: 晴, 风速: 2.6m/s。		

噪声检测点位图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ZH251103004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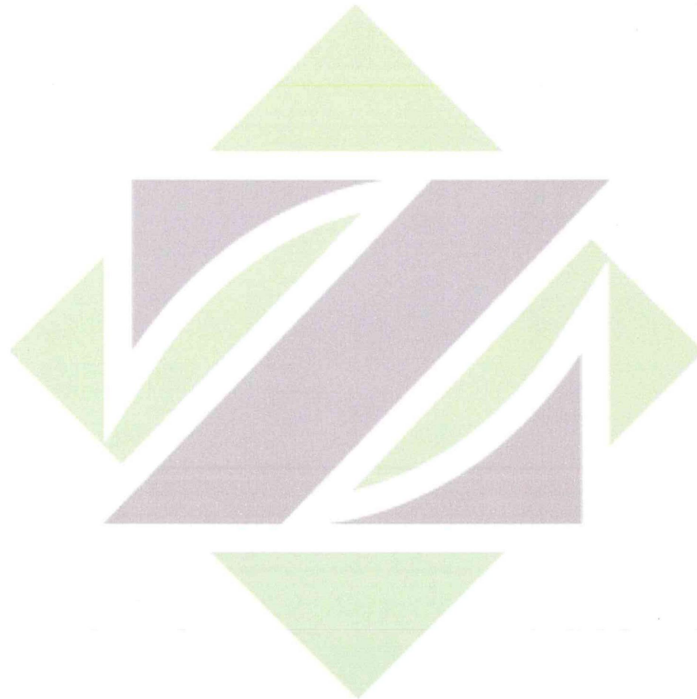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 法 HJ 955-2018	0.5μg/m ³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ZH2511030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报 告 结 束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11MADWX9UA76
法定代表人	叶钱胜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程哲	联系电话	1352172439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创新产业园 25 栋 4、5 楼 (117° 5'5.553", 30° 33'32.036")		
预案名称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6年2月1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叶钱胜	报送时间	2026年2月13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2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811-2026-1-2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孙梅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日，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创新产业园25栋4、5楼，项目环评于2024年12月获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宜秀环建函〔2024〕14号）。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为第三方实验室项目。

该项目购进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等设备，建设理化室、高温室、无机室、色谱室、气质联用室、固体废料研磨区等实验区域，配套建设供电供水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共1128.06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新增年出报告4000份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2024年12月25日下发《关于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秀环建函〔2024〕14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4月竣工，2025年5月调试生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108-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中不涉及通用工序类，因此本项目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未做规定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报排污许可手续。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受到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3.3%，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废治理、噪声防治等方面。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产品为：第三方实验室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工艺设备

环评设计有分光光度计、天平、烟气综合测试仪、采样器、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质谱仪、消解仪等实验分析仪器、采样仪器若干。在实际建设中，部分设备停用，包括 pH 计、水浴锅、振荡器、色谱仪、流速仪、采样器、烟气测试仪；减少的设备仅索氏提取器 1 台；部分设备增加，包括大气采样器、声级计、便携式酸度计；新增设备见下表。

表 1 新增设备表

序号	仪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便携式溶解氧仪	台	1	新增，采样现场可得出结果
2	数显恒温水浴锅	台	1	新增，采样现场可得出结果
3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台	1	新增，采样现场可得出结果
4	智能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	台	1	新增，采样现场可得出结果
5	真空箱采样器	台	1	新增，原采样设备老化停用，用于补充
6	筛分机	台	1	新增
7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台	1	新增
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台	1	新增
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台	1	新增，原采样设备老化停用，用于补充

根据上表，部分设备属采样设备，可在采样时得出结果，无需实验室分析，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部分设备属原设备老化停用，故补充新设备用于采样需要。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第 6 条，不存在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增加等情况，所以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实验器皿后段和最后段清洗废水经 pH 调节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至城东污水处理厂。pH 调节设施设在 4 楼，5 楼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输送至四楼。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实验废气包括无机废气、有机废气。无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40m 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通过 40m 排气筒（DA001）排放。

其中试剂配制、样品前处理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中进行，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管道

输送至废气治理设施；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等检测设备均安装了集气罩或直接与管道密闭连接，收集废气，经管道输送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实验室内台式超声波清洗机、艾柯超纯水机、低速离心机、玻璃仪器快速气流烘干器、通风橱以及楼顶风机等设备，采用减震安装、厂房隔声的措施防治，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透膜。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透膜由供货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试验器皿前段清洗废液、实验废液、检测样品、废弃试剂瓶等一次性耗材、实验器皿浸泡废酸液、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实验室5楼西侧设有7.58m²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在收集、堆放过程中按规定要求管理。已设置规范化标签、规范化警示标志、制度已上墙。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中有关数据及内容：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能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醇、苯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工作区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满足其中的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经厂内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隔油池废油委托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定期委托安庆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灰、废包装材料、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模具、废边角料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分类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根据最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模具、废边角料为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在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00688t/a，氮氧化物未检出，氨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为 0.003t/a，化学需氧量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为 0.006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环保“三同时”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标准要求，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查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设备与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库、废气治理等设施运行与管理，规范厂区环保图形标志。

3、完善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日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方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叶锐坤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15536187
专家组	张颖	安徽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3505629155
	李永峰	安徽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3673601889
	李永峰	安徽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8905889117
	程哲	安徽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21724391
其他成员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创新产业园 25 栋 4、5 楼，项目环评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获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宜秀环建函（2024）14 号）。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3.3%。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取得批复后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2025 年 5 月进入调试期。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8 月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对项目开展了细致的自查工作，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并由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检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治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章程，设有安环部，专人管理，加强环保

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公司主要风险物质为各类试剂，未使用的试剂在试剂柜中分类贮存，试剂使用后产生的废试剂、过期试剂等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设置警示标识，放置托盘，危险废物分区标志上墙。

（2）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危废仓库均按要求设立了标识牌。

（3）环境监测计划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3 整改情况

本次验收未提出整改项。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 日